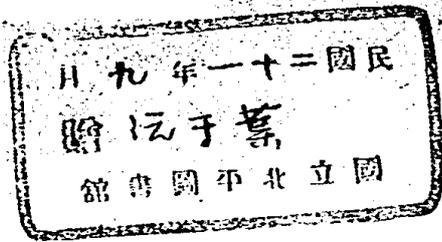


古今貨幣通論 鴻年署簽

5611
383

古今貨幣通論

叙論

世界進化。人類交通。經濟之樞機。莫大於貨幣。而國家之強弱。社會之貧富。即隨幣制之得失為轉移。吾國數千年來。所謂貨幣者。大都以錢幣為主。他種之貨幣。雖或偶見。然或行之未久而罷。或行之一隅而止。不足為幣制之中堅。故錢幣之用。殆為吾國舊日貨幣之本位。雖然錢幣之制。行之已久。而得失殆未易言。價廉不適於多用。質重不便於取攜。証以近世之學說。已非良幣。然此姑勿深論。即歷代所聚訟者言之。鑄造之輕重。未能適宜。流通之多寡。亦難恰當。私燬私鑄之幣。無由禁止。惡錢劣錢之用。因而充斥。公私俱困。商賈不通。此其敝也。至於近年。銀幣錢幣漸增。錢幣幾退於補助之地位。而又有銅元以代之。近日銅圓之問題。即古昔錢幣之問題也。銅圓之制。始自光緒二十四年。粵督奏請鼓鑄。嗣後各省大吏。因其餘利可圖。爭先設局。乃鑄者既多。市場充溢。價格低落。商民交病。而銅元之害。遂為改革幣制。增一障礙之端。至於銀幣之用。有生銀銀圓之不同。生銀行於內地各省。成色平色。各處不同。換算之間。極為不便。銀圓則行於東南各埠。其始專用外國之銀圓。東南各省漸次仿造。然成色重量。不能一致。彼此之際。不相流通。其用亦幾與生銀相等。故銀幣之制。又為吾國不可不革之一端也。更次而進於紙幣。紙幣者所以代硬貨之用也。然吾國紙幣。盡人皆可發行。信用既輕。流通亦少。故無論何處之紙幣。僅能限於一區域之內。而不足以語通行。雖有研究之價值。無可考証之價值。尤

不足與銀幣錢幣等論也。綜而言之。近日幣制。對內之弊有三。對外之弊有二。所謂對內之弊者何。一則制度不定。信用薄弱也。銀幣之成色平色。既無一定之標準。甲地所語爲若干成若干重者。在乙地必不能相符。彼此之間交換不便。其弊一也。二則機關缺乏。流通不便也。匯號錢莊。爲金融之樞紐。然中國所舊有者。大都制度不完。今日之銀行。尤屬實非而貌似。故硬貨既難攜帶。紙幣無由流通。其弊二也。三則鑄造無節。補助之現貨過多也。貨幣之用。僅以適如人民之需用而止。供過於求。則幣賤而物貴。吾國近日貪鑄幣之餘利。莫知所節。而現行之銅幣。失之過多。其弊三也。所謂對外之弊者何。一則本位不定。鎊虧外溢也。歐美各國皆用金幣。而吾國仍用銀幣。彼此換算。既無一定之價值。然金貴銀賤。今日之趨勢則然。故歷年之商務賠款外債。所受鎊虧。不知凡幾。其弊四也。一則銀塊流入。物價騰踊也。歐美各國所產之銀。歲以億萬計。金本位既行之後。生銀鮮用。遂以吾國爲尾閘。故生銀之流入者。歲必在數千萬以上。以致銀價日賤。物價日昂。內地小民。陰受其敝。其弊五也。以斯之故。今日改革幣制之說。填溢於國中者。已十餘年。有主張金本位制度者。謂世界大勢。皆已用金。吾國獨用銀幣。則國際經濟。受害滋多。故非改用金幣。不足挽救。此一說也。有主張銀本位制度者。謂吾國之現金缺乏。驟用金幣。事屬難行。且吾國幣制之壞。由於規制紊亂。不相統一。此有無本位之問題。而非本位金銀之問題也。故莫如暫用銀本位。此又一說也。有主張虛金本位制度者。謂現金缺乏。用金固屬困難。然對外之幣。則非金本位不可。故莫如用虛金本位之幣。國內仍用銀幣。惟假定一種金幣與銀幣互

算之價格。凡國際之用。皆以此種金幣之價格計算之。此又一說也。然以現在事實言之。則政府所主張者。實爲銀本位。銀本位之中。有以兩計者。鑄造每元一兩之銀幣。進之爲五兩十兩。退之爲五錢一錢。皆以十進位。是說也。數年以前。頗占優勢。然卒以反對者衆。終未見諸施行。有以圓計者。鑄造每圓七錢二分之銀幣。進之則五圓爲三兩六錢。十圓爲七兩二錢。退之則五角爲三錢六分。一角爲七分二厘。亦皆以十進位。是說也。前清度支部奏定之新幣實主張之。而近日之國幣條例亦以之爲張本。故吾國近日改革之幣制。實可謂銀本位之用圓計者也。雖然。幣制雖定。而推行之際。尤爲困難。機關不完全一也。鑄造不敷用二也。舊幣未能收回三也。外幣未能驅逐四也。且也新幣之計算法果能適當乎。新幣所含之純分。果足信用乎。人民所有之生銀。如何而准其鑄造乎。人民所有之債務。如何而不受損失乎。此皆今日所最當研究之問題也。夫欲研究此種種之問題。必先知貨幣之學理。與夫貨幣之事實。然學理無形。而事實有象。必事實與學理相証。乃能燭照而無遺。茲特著爲此編專述夫貨幣之歷史。遠徵往古。近溯來今。參以東西之成規。証以歐美之學說。則得失之數。明若蓍龜。非敢云記述之功。亦聊以爲研究之助云。

本論係於民國初元脫稿。置諸篋笥。已數年。友人謂其中於幣制金融。不無可供參考之處。令付刊。刷惟俗尤紛集。未暇修正。揆諸今日事實。頗有舛訛。昨是今非。尙冀讀者原恕。宗蕃附誌。

古今貨幣通論 叙論

古今貨幣通論目錄

侯官陳宗蕃純衷編

第一章 中國古代之貨幣

第一節 三代以上之貨幣

第二節 歷代之貨幣

第一 秦之貨幣

第二 漢之貨幣

第三 魏晉之貨幣

第四 南北朝之貨幣

第五 隋之貨幣

第六 唐之貨幣

第七 五代之貨幣

第八 宋之貨幣

第九 遼金元之貨幣

第十 明之貨幣

第二章 中國現行之貨幣

古今貨幣通論 目錄

第一節 銀幣

第一款 銀塊

第二款 銀元

第一項 外國鑄造之銀元

第二項 中國鑄造之銀元

第二節 錢幣

第一款 制錢

第二款 銅元

第三節 紙幣

第一款 外國發行之紙幣

第二款 中國發行之紙幣

第三章 各國通用之貨幣

第一節 各國貨幣之沿革

第二節 各國貨幣之制度

古今貨幣通論

第一章 中國古代之貨幣

第一節 三代以上之貨幣

中國自太皞時代。即有銅鑄之錢。路史謂太皞伏羲氏集天下之銅。仰視俯察。以鑄棘幣是也。是爲中國貨幣之始。

野蠻時代。俱用現物交易。現物交易者。甲如需用某物。即以自己之所有。與乙交易是也。然於此有數者之困難。一則彼此之需用。不能適合。二則價格之計算。苦無標準。三則重大之物品。不能分割。於是而不得不有媒介之物。行乎其間。所謂媒介者。即貨幣是也。貨幣之爲用。在比較各物之價格。而爲交換之補助。故自社會成立以後。即必有貨幣者存。特所謂貨幣者。不必限於全屬之用而已。人類第一期之社會。皆以漁獵爲常。故其時恒以獸皮爲貨幣。神農氏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俄羅斯希臘古代之載記。恒言用皮。近時北美土人。猶用獸皮爲交易。此其証也。進而至於牧畜時代。則以牛羊之類爲貨幣。禮稱問人之富。數畜以對。史記貨殖傳亦稱馬蹄躉千。牛千足。羊豨千雙。羅馬貨幣之語。含有家畜之意。此其証也。又進而至於農業時代。則選用農產物爲貨幣。中國之用穀帛。墨西哥之用玉蜀黍。地中海沿岸各島之用橄欖油。北美之用煙草。此其証也。此外貨幣之用。有以鹽者。以茶者。以龜貝者。以鐵釘者。以彈丸者。以蜜臘者。以雞卵者。以乾魚者。



以果實者。種類不一。要皆藉以爲交易之媒介。而最適於媒介之用者。則金屬貨幣是也。金屬之用。縱經磨鍊。亦不失其固有之性質。且或分或合。其價格及重量。不爲減少。而色澤瑩濯。鏤刻分明。尤有易於鑑別之長。故文明各國。無不範金爲貨。而金貨之第一級。則用銅錢。羅馬於未用銀之先。俱用銅幣。俄羅斯瑞典亦然。吾國文明發達最早。太皞之世。在帝堯紀元以前。且數千年歐洲是時尙在蒙昧時代。而錢幣之制已具規模。昭垂至今。莫之或易。此誠我國貨幣史上之一光榮也。

神農氏聚天下之民。致天下之貨。交易而退。說者云。貨即貨幣。劉恕外記云。黃帝範金爲貨。作金刀立五幣。五幣者。金刀泉布帛也。是爲神農黃帝之貨幣。文獻通考云。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是爲唐虞時代之貨幣。夏商之際。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管子曰。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又曰。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是爲夏商時代之貨幣。至於成周。制度漸備。太公立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圖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所謂九府者。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職內職幣。職金是也。周顯王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內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春秋之際。楚莊王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孫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百姓乃安。此三代以上之錢法。見於經史者如此。

中國之貨幣尙矣。太皞之後。金刀泉布帛。皆爲通貨。所謂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者是也。夾際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是貨幣之性質及作用。古人知之甚詳。迨於有周。乃立九府圜法。以御輕重。而後世貨幣之設專官。亦自茲始。是故吾國三代以上之貨幣。實已具今日世界貨幣之雛形。其尙未臻完密者。則草昧初開。皇靈始濯。制度未備。固其宜也。然以今日之學說衡之。亦可以略言其故矣。(一)則貨幣之通用。不知有本位之制度也。貨幣之用。有單本位。複本位之不同。單本位者。政府於其所發行之各種貨幣中。擇其一種。爲法定之貨幣。一切交易及貸借。除特別之約定外。必須行使該種貨幣之制度也。複本位者。政府擇二種以上之貨幣。以法律規定交換之比例。一切之交易及貸借。準其互用之制度也。現在歐美各國。無不採用本位制度。以爲貨幣之標準。三代之貨幣則反之。金泉刀布並行不悖。種類複雜。名目紛紜。無所謂本位之制。雖夏商之時。亦有上幣中幣下幣之分。與設本位相似。然每級相差之價格。既不可知。各級行使之利限。又難確定。故制度之間。未能畫一。其弊一也。(二)則所用之貨幣。不適於貨幣之性質也。近日學者之論貨幣也。其性質有七。一必爲有價格之物。二須便於攜帶貯藏。三須無破損之患。四物質須要同一。五必須可以分割。六價格不多變動。七必須易於認識。具此七者。始足爲良好之貨幣。故選擇之末。貨幣之用。最適者莫如五金。然上古時代。金錢之外。兼用珠玉布帛龜貝。珠玉之爲物。一經破損。即無復原來之

價值。布帛分割之後。效用亦減。龜貝則生產較多。價格本少。故此數者皆不適於貨幣之用。其弊二也。(三)則貨幣之供給。未能與需要之數相應也。貨幣之用。必視全國需要之多寡。而定其鑄造之額。過溢則幣賤而民困。不足則幣貴而民益困。此經濟學所謂供求相應之原則。不獨貨幣爲然也。三代之世鑄造貨幣之數。固無可考。然禹有三年之水。則發歷山之金以鑄幣。湯有七年之旱。則發莊山之金以鑄幣。以及周景王之鑄大錢。欲以勸農贍不足。則平日之貨幣其不足於用可知。其弊三也。由此觀之。三代以上之貨幣。雖已脫離實物交換之時代。而實則具體而微。自周以降。九府之法興。各種雜幣。漸次不用。而法定之貨。專重金錢。錢法始漸備矣。

大錢之鑄。自周景王始。歷代因之。有直千直百直五十直十直五之不同。馴至今日。銅元之直十。猶爲通貨。然以之爲補助幣則可。以之爲主幣則非也。蓋貨幣之價格與貨幣之實質。兩不相應。則奸僞蠶起。幣法混淆。例如每文之幣爲重五分。則直十之幣。須重五錢。直百之幣。須重五兩。價格乃與實質相合。而僞不生。然此必無之事也。當大錢之鑄造也。恒以幣材缺乏。爲是以濟其窮。且重量增加。亦復不便於攜用。故歷代之鑄造。其所含之實質。必在於表面價格以下。於是盜鑄之弊。莫或禁之。此歷代錢法之所以淆。而今日銅元之所以敝也。若以爲補助貨則反是。其有用之限制。其鑄有定額。奸人無所圖利。市場藉以流通。故利形而害不侵。然銅貨之用。亦僅以直五十爲止。過是以上。則俱用銀。亦非直千直五百之漫無限制也。

第二節 歷代之貨幣

第一 秦之貨幣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鑄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秦代貨幣。其略可見者如此。二十兩爲一鎰。改周代言斤之制也。上幣下幣。二者相權。較之夏商時代。分爲上幣中幣下幣之種者。已有繁簡之殊。而一切雜貨。皆不爲幣。尤得貨幣之旨。惜其記載不詳。未知其所立之制度與近世之複本位何若耳。

第二 漢之貨幣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即秦半兩錢六年行五分錢。即莢文帝五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律。使民放鑄。其後復禁鑄錢。景帝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造銀錫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楮之。其文龜。直三百。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赤仄者以赤銅爲其郭也。自武帝元狩五年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云。

炎漢之興。貨幣之制。大都沿襲秦法。黃金爲上幣。每賞賜臣下。皆以若干斤計。雖燕王劉澤以諸

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是金幣之爲世重可知也。金幣之外。所貴者莫如錢幣。殆爲一代主用之法貨。惟畸輕畸重。議論紛淆。或爲半兩。或爲五分。莫歸一是。遲之既久而折衷之說。莫如五銖。故自武帝以迄哀平。錢幣之制。殆以五銖爲本。惟西漢之制。有最可議者。一。即予民間以普通鑄造之權也。夫貨幣之所以使人信用者。以其重量一定。成色不差。有不可變動之價格也。若任民間之任意鑄造。則重量成色。必有作僞以牟利者矣。惡劣之貨幣。盈溢於市場。幣價賤而物價益貴。賈誼所謂市肆異用。錢文大亂。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者是也。故今日各國造幣之權。必操之政府。曾未有許人民以自行鑄造者。文帝曾不知此。猥除盜鑄之律。以爲王者之利。公諸四民。而不知其不合於貨幣之至理。故吳淠鄧通。以鑄錢致奇富。奢侈爲奸。而民間之鑄錢者。殺雜爲巧。以求厚利。一代錢法。因之大弛。迨於孝景。終復禁鑄之律。自斯以後。設貨幣者。殆莫易之。劉宋永光之間。沈慶之啓通私鑄。其弊亦復等此。至於武帝之用皮幣。猶存太古之遺風。而白金之制。考其作用及形式。殆與今日之銀元相等。是或西域初通。見罽賓烏弋安息諸國以銀爲錢。文爲人頭。幕爲騎馬者。模範而成乎。然法價太昂。與眞值不能相應。故信用既失。民弗寶用。後世莫效焉。非幣不善。其制失也。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加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十。與五銖錢凡

四品並行。莽即真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公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銅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二品。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候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二寸二分。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原布。幼布。么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白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殺以鏈錫。文質周郭。倣漢五銖錢云。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行。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天鳳之年。後中下金錢龜貝之貨。頗增減其價值。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其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

王莽之世。貨幣之紊亂極矣。金銀龜貝錢布。數者並行。等級紛煩。名目繁雜。算換之法。幾莫可名。故文網雖嚴。終難適用。然推莽之意。豈不曰法三代之制。以便民利用也哉。夫龜貝之用。古有行之者矣。然以學理衡之。則尚不脫於野蠻時代之習慣。牧畜時代之貨幣尚牛馬。農業時代之貨幣尚穀麥。工業時代之貨幣尚五金。此皆初民之時。不可不經之階級也。若文化進步。制度暫密。則所用之貨幣。必求所以更適於此。而安用此龜貝爲哉。龜貝之用。必起於人類之初。洪水未平。漁業方盛。故龜貝盛於一時。此猶之阿比尼亞人之用鯨齒。印度人之用象牙。當乎其時亦自以爲適乎貨幣之性質者已。且不獨此也。貝之爲用。印度近世猶沿用之。當千六百四十九年。命凡不出於四十盧比之債務。得用貝殼爲償。則貝之爲用可知。雖然。三代之後既已由簡而文。嬴秦之時。一切雜幣。已爲國禁。西漢時代。法定貨幣。專在上者金而下者錢。則王莽之世。遽能逆流而返於古。彼新莽之創制。大誥明堂。無不一徵諸古初。固不獨此貨幣之一端。然文明進化。已成公理。由質而文也易。由文而質也難。傳曰生乎今之世。返古之道。如此者災必逮乎身。三代以下。行此者新莽與王荊公。皆逮其災者也。而後世猶斤斤於復古。則亦昧於進化之理也矣。

世祖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獻帝初平元年鑄小錢。昭烈取蜀。鑄直百錢。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

第三 魏晉之貨幣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明帝復立五銖錢。

三代以下。貨幣既興。民間之交易者殆莫之易。乃文帝之世。復用穀帛。意者錢法紊亂。貨幣之信用不立。不如採用實物交換之制爲善乎。然穀之爲物。不能久藏。帛之爲物。不可分裂。且美惡之品質各異。即價格之高下懸殊。斯皆不適於貨幣之用者也。史稱廢錢既久。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不能禁。其後爲南北朝之際。各州郡間用穀帛。亦以錢幣不足之故。然其弊亦略相等。則甚矣現物交易之用不可行於後世也。

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

晉用魏五銖錢。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

第四 南北朝之貨幣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錢文之鑄年號自茲始。

廢帝景和二年鑄二株錢。文曰景和。無輪郭。不磨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永光元年通私鑄。由此錢貨益亂。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縱環錢。

錢幣之劣至此極矣。幣劣則幣價賤而物價益昂。故其時斗米一萬。商賈不行。則私鑄之害也。

明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縱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之。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此殆鑒於永光之弊而然。然民鑄既停。官鑄亦廢。則貨幣減少。而價益昂。迨至蕭齊。錢貴物賤。殆欲兼倍。見於孔覲及竟陵王子良之說。馴至梁初。而京師及三吳各州郡外。錢幣不行。雜以穀帛。幾返於曹魏黃初之弊。則矯枉之過正也。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金銀之貨。行於交廣。自此已然。洎乎元明。遂蔓延及於天下矣。

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綮。二黍。其文則重一斤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然其時州郡所用。有太平百錢。有稚錢。有五朱錢。又有對文錢。豐貨錢。亦謂之男錢。輕重不一。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銖鐵錢。自破嶺以東。八十爲佰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佰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佰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用足佰。而人不從。至末年遂以三十五爲佰。

此近日九八九六及東錢津錢之權輿也。夫千百之數。所以便於計算也。乃實者虛之不便孰甚。吾國幣制之不畫一。其來舊矣。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鑄。又間以錫錢。兼以粟帛爲貨。文帝元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十。宣帝大建十一

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其後復廢六銖。

後魏初置太和錢。未用。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文曰太和五銖。在所遣錢工備爐冶。人有欲鑄。就聽鑄之。

元魏鑄錢之法。即近日各國自由鑄造之法也。造幣局由政府之設立。民間以其所有之幣材。請求鼓鑄。而造幣局收少數之帛用。故公平交利焉。

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或不用。或止用古錢。不行新錢。致商賈不通。買遷頗隔。考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復鑄五銖錢。北齊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以後。百姓私錢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州、梁州、生厚、緊錢、古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買者皆以絹布。神武乃收境內之錢及銅。仍依舊文更鑄。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僞競起。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未行而止。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齊青、徐兗、梁、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私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齊平以後。山

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成元年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三品並用。

六朝之際。海內紛擾。綱紀盡弛。幣制之亂至斯而極。私鑄繁興。劣貨充斥。曾無術以爲禁止。故鵝眼。縱環。生鐵。私銅。紛然雜出。州郡之間。或至廢錢而不用。而官鑄之幣。亦復大小不一。輕重失宜。梁普通中之鑄鐵錢。尤爲後世劣幣之作俑。夫五金之中。最不適於貨幣之用者。莫如鐵。歐洲古代。僅希臘常一用之。至於近日殆已絕迹。誠以鐵之性質易於鏽蝕。花文字畫。亦不分明。既難以經久遠。且無以防僞鑄也。陳初之用錫錢幣亦等此。錫之色澤較鐵爲美。價格亦較鐵爲昂。然性質柔軟易於損壞。故亦不適於貨幣。此由古代幣學未興。不知所擇。偶一行使。以濟幣材之窮。近時同光之間。猶受鐵錢之禍。亦其弊也。

第五 隋之貨幣

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內好。背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私錢之禁甚嚴。錢貨始一。百姓便之。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爐鑄錢。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爐鑄錢。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行山有銅鑛處鑄錢。於是詔聽立十爐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爐鑄錢。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以後。王綱弛紊。私鑄錢轉薄。每千宜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鑲裁衣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而物貴。以至于亡。

鑄錢之以爐計者始此。造幣之權。必操之政府。然貨幣之區域既廣。貨幣之需用孔多。僅恃京師

一二之鼓鑄。必不足以敷民用。其勢不得不予各地方以鑄幣之權。中國舊日各省皆設造錢局。近日之鑄銅元銀幣。亦復遍予城中。誠以地廣民衆。不如是不足以資流通也。雖然鑄造者多。各平其利。成遂重量。遂復不齊。而一國之幣制。無由畫一。且分疆畫界。彼此不相流通。尤爲商民之不便。故中央集權之主義。亦不可不行於幣制之間。但此在交通便利之時代。鑄成之幣轉運。無難故可行。此在乎古代。則幣重途遠。邇方之圓。不能皆仰給於京師。晉蜀等處。分爐鼓鑄。蓋爲不得已之事。與夫鄧通吳濞異矣。

第六 唐之貨幣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四斤六兩。置錢監於洛并幽益諸州。賜秦王齊王三爐。右僕射裴寂一爐。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明年復行開元通寶。其時私鑄充斥。禁令莫止。元宗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參錢。江淮有官爐錢。偏爐錢。稜錢。時錢。開元二十二年。令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並用。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是時天下爐九十九。絳州三十。楊潤宣鄂蔚皆十。益柳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爐歲鑄錢三千三百緡。肅宗乾元三年。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尋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緡重十二斤。與三品錢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踊。斗米七千。上元三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史思明據東

都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改其文順天元寶。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建中元年罷江淮七監。復各屬故監。貞元十年嚴禁銷錢爲銅。憲宗時以錢少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君。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

飛錢之制。爲今日滙兌之始。最便於幣制者也。夫一國之硬貨。其數有限。且攜帶不便。存貯亦難。故必參用紙幣。以濟不足。而滙兌証券。實爲紙幣之一種。甲乙兩地。金錢貿易。僅須以証券相流通。而不必多運現金。以期彼此之交利。惟行此制者。必商業之信用發達。銀行銀號之機關完全。乃能有利而無弊。否則詐僞滋出。授取不行。爲奸商之利者。轉爲良民之害。亦非幣制之利也。裴武之請禁止。意亦以此。惜乎舊史疏略。無由考見其詳耳。

置桂陽監。以兩爐鑄錢。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命商賈蓄錢者皆以市貨。禁採銀。五嶺以此採銀。一兩者流。元和四年詔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及有鉛錫錢者捕之。復詔採五嶺銀坑。禁錢出嶺。六年貨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蔚州三河治置五爐。每鑄錢自是河東錫錢皆廢。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價物頓輕。復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緡。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幣輕如故。十二年勅所有私貯見錢。不得過五千貫。卒然不行。太和三年禁用銅。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八年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武宗時許諸路觀察使皆得置錢坊。天下以州

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宣宗即位。盡廢新錢。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爲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百云。

有唐一代。自代宗以前。錢法之弊。在於私鑄。故患錢輕。而物重。代宗以後。私鑄漸息。貨幣減少。則又患錢重。而物輕。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而損益以酌其平。錢多則收之使少。少則重。錢少則布之使多。多則輕。此國家馭世之微權。亦經濟學供求相劑之原理也。古者惟不知此。故錢輕則無術以使之重。嚴禁私鑄。而私鑄日蕃。顯慶儀鳳開元之間。乃出於收買惡錢之一策。然其收買惡錢也。予價過多。適以獎勵惡錢之鑄造。予價過少。則藏匿惡錢。以待禁絕。而姦亦無由息。故開元乾元之世。終苦錢輕。貞元以後。錢乃漸少。張滂之奏禁銅器。王起之奏禁銷錢。又皆所以補苴錢重之弊。而元和十二年。勅令自官僚以至士庶。私貯見錢。不得過五千貫。過此者市別物收貯。太和四年。又詔積錢以七千爲率。欲以盡出天下錢。夫錢之爲用。主於流通。積錢不用。與無錢等。故錢之自爲聚散勢也。夾際鄭氏謂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須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水心葉氏謂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惟融通流轉。方見功用。此與今日貨幣學者所謂貨幣之職務。在於爲交易之媒介者。大旨相同。元和太和之禁令。毋乃贅乎。然而卒不行者。則愚謂唐季之幣。非民間貯錢之爲患。實鑄錢太少之爲患也。民間貯錢。則錢現在。終有流通之一日。惟鑄錢太少。民間本無所貯。禁令自不能行。太和之時。天下歲鑄

錢不及十萬緡。以有唐疆域之廣。人口之衆。而歲鑄僅此。加以內府之貯藏。方鎮之遏擁。其不足於用可知。而其鑄錢太少之故。則又由於銅塊之不足。鑛利不興。運道不便。幣材既乏。鑄幣不得不少。又不知兼用他種之幣以代之。此其所以敝也。後世交易日繁。貨幣之用日多。銅錢必不足以爲主幣。漸乃用銀。至於今日。而銀幣又有不便之勢。世界俱趨於用金。故錢幣一種。僅爲補足之貨幣。有剩餘之問題。無不足之問題。唐制之得失。非所論矣。

第七 五代之貨幣

後唐同光二年。令京師及諸道於市行使錢內。檢點雜惡鉛錫。並宜禁斷。天成元年。勅三京諸道州府城門所出見錢五百以上。不得放出。二年。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禁用短錢。

見錢五百以上。不得放出。此近日銅元不得出境入境之策也。唐代貞元之間。即有諸道州府禁止見錢不得出界之事。至此而勤爲禁令。懸諸國門。吾國疆域雖廣。而政令之間。不相統一。此疆彼界。分畫至嚴。西人謂我二十二行省。有如二十二國語。殆不虛。幣制其一端也。

晉天福三年。令三京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十二月。復令天下公私。有銅欲鑄錢者。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四年。禁私鑄。

古代放鑄。未有若晉之甚者。既許私鑄。又准其酌量輕重。此殆因錢幣缺乏。故出於此。夫貨幣之鑄造權。必由國家。前者已述之矣。然其所以必由國家鑄造者。則自有故。一則貨幣之用。當以公

益爲目的。以求良好。任私人鑄造。則各謀私利。劣幣必多。二則貨幣既爲價格之尺度。則其表面之價格。與市場實際之價格。不可相離。若任私人鑄造。則粗惡之幣。盈溢市場。而自身之價格俱失。必將有幣賤物貴之憂。三則一國之內。如有數種貨幣。則交易之際。極爲煩雜。而國家之管理。難得其平。漢文帝之任民鑄錢。晉高祖之聽輕重。終致鉛錫雜用。錢法太壞者。豈非以此也哉。漢阮帝時。舊時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至是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周顯德二年。令民間銅器佛像輸官給直。

唐主李璟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錢貨。尋廢。又鑄鐵以一當二。錢有銅鐵二等。五代相承用唐錢。諸國割據者。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據如唐制。而篆文。其後更鑄鐵錢。每十錢以鐵鑄六。權銅錢而行。乾德後。只以鐵錢貿易。凡十當銅錢一。兩浙河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四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湖南文曰乾封通寶。徑寸以一當十。福建如唐制。

第八 宋之貨幣

宋初錢文曰宋通元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書眞淳化元寶。作眞草行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寶元初。因錢文用寶元。元寶爲不便。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建隆二年。禁鐵錢臘錢。乾德五年。禁輕小惡錢。開寶三年。令雅州百丈縣鑄鐵錢。禁銅錢入兩川。後令兼行銅錢。一當鐵錢十。初輸官之錢。用八十或八十五爲陌。然諸州有以四十八錢爲陌。

者。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爲陌。令建州鑄大鐵錢與銅錢並行。尋罷鑄。慶厯間陝西河東鑄當十大銅錢及大鐵錢。盜鑄者衆。其後乃以當三。又減作當二。神宗熙寧四年遂鑄當二錢。其後折二錢遂行天下。崇寧二年令陝西鑄折十銅錢並夾錫錢。四年令廣南福建不行使當十錢。使其本路小平錢。又詔荆湖江浙當十錢。並改作當五錢。五年詔當十錢。惟京師陝西兩河許行。諸路並罷。

北宋之初。沿襲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額日增。至慶厯元豐間爲最盛。其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每年鑄錢五百四十九萬貫餘。內銅錢之監十七。鐵錢之監九。而行使銅錢之路十三。行使鐵錢之路四。並行銅鐵錢之路二。及元祐紹聖。漸乃廢弛。至於崇寧則遠不及前代之數。蔡京秉政。乃因子母相權之說。鑄造當十大錢。重量不過舊錢之三。而用當其十。所得甚厚。方自詡爲謀國之遠謨。乃曾未幾時。盜鑄雲興。製造粗惡。前之以一當十者。遂不得不改爲折二折三。至於折二折三。民病而國亦困矣。近世銅元之制。弊亦等此。皆由不知貨幣之眞價。而昧於目前之小利也。可概也夫。

高宗紹興初歲鑄纔及八萬緡。每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淳熙六年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光宗紹興二年詔收破缺鐵錢及私錢。寧宗嘉定元年鑄當五大錢。七年復鑄鐵錢。理宗寶慶元年行大宋元寶錢。四年改元紹定。鑄錢曰紹定通寶。七年改元端平。鑄錢曰端平通寶。嘉熙元年鑄錢曰嘉熙通寶。嘉熙重寶。淳祐元年鑄錢曰淳祐通寶。淳祐元寶。淳祐元年。行皇

宋元寶錢。開慶元年鑄錢曰開慶通寶。景定元年鑄錢曰景定元寶。度宗咸淳元年行咸淳元寶錢。太祖時取唐朝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後定外地閑慢州。乃許指射。凡商旅之入錢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私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勅諸州凡商人賫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

飛錢之制。爲滙兌之權輿。唐代行之而未善。至宋而其制日以密矣。由官設務。無留滯之患。信用既較安全。且給付應時。亦無留滯之患。故往來行使。公私便之。雖然取以較之今日滙兌之制。則猶有所未當也。夫今日所謂滙兌者。自甲地送金於乙地。以支付一定之貨幣爲目的是也。交通既益發達。機關亦日漸完全。滙兌之事。遍於國內。而國際之往來。亦有銀行爲之樞紐。故往來授受。殆無不可通融之區域。且商務滙兌。恆附一定之期限。期限以內。其所持之證券。加以裏書。仍有通行之效力。此其功用。殆與兌換券相同。故今日之滙兌。實爲經濟信用之大端。而隱居代用貨幣之一也。至於古代。則未足以語此。其所取之主義。則使各州之錢。斂而聚之於京師。故滙兌之款。皆輦致於左藏。給付於各州。而不聞輦致於各州者。給付於左藏。此由於鑄幣不足之故。及重內輕外之使然。而其於滙兌之制便。則僅得半而此。且各州錢幣。既悉斂而歸於京師。後之賫券以至者。復將何以支給。滙兌之勢立窮。故指射之制。罷於某年。史冊雖無可徵。而以意度之。必不久而遂已也。

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戶主之。其後富人資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薛田爲轉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置交子務於益州。天聖以來。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熙寧二年。詔置交子務於潞州。明年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未幾而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之有兩界自此始。紹聖元年。成都路漕司言。商人通行於陝西。而本路乏用。請更印製。詔一界率增造十五萬緡。是歲通舊額書。放百四十萬六千三百四十。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錢引。時方用兵。皇廓西甯。籍其法以助兵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途損。及更界之年。新交子一。乃當舊者之四。歎更張之。交子務即改爲錢引務。詔陝西河東諸路民間貿易十千以上。錢與引半用。尋又令上下請給不支見錢。並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錢引崇寧間行於京東西淮南南京師諸路。惟福建江浙湖廣不行。

高宗紹興元年。詔戶部造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入中執關赴權貨務請錢。有願得茶煙香貨鈔引者聽。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尋罷之。令權貨務樁梁見錢。印造關子。二十九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自十至於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三十年造會子樁。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孝宗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尙書戶

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二百三百文會。五年置江州會子務。（三年以民間入會子有破損者。別造五百萬換給。）乾道二年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兩收會子。三年以民間人會子有破損者。別造五百萬換給。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照者。並作上供錢解發。巨室以低價收者坐罪。四年以取到舊會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逐界造新換舊。每道收糜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淳熙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當時戶部歲入一千二百分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纔二百萬。光宗詔熙元年。詔第七八界會子各展三年。第十界立定年限。寧宗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爲額。嘉定二年詔封椿庫撥金銀度牒官誥綾紙乳香湊成二十萬。添點臨安府官局收換舊會。品搭入納。以舊會之二。換新會之一。景定五年行銅錢關子。川引高宗紹興末年四川交子積至四千一百餘萬貫。孝宗隆興二年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蜀中錢引過多。詔立定額。光宗紹熙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開禧末年爲小會。卒不行。是時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其後漸以金銀收錢。引直五百鐵錢。若關外用銅錢。每引僅值一百七十錢。寧宗嘉定十一年命增錢引五百萬。淳祐九年令交引以十年爲界。淮交。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元年給會子二十萬。背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過他路。二年詔別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於兩淮州縣行使。其日前舊會。聽對換應入納。買賣並以交子見錢中半。

湖會孝宗隆興元年。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當見錢流轉於京西湖北路行使。寧宗嘉定十四年。詔造湖廣會子二十萬。兌換破損會。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十萬。理宗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廣會九百萬。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湖廣會三百萬貫。易兩界破會。

有宋一代幣制最繁。會子、史子、關子、公據、錢引。皆以諸幣代見錢之用者也。故後世謂紙幣之制。實以宋代爲權輿。夫今世學者之言紙幣也。謂之代表貨幣。其使用之理由不可更僕。然自其大者言之。約有數端。一則可省審查秤量之勞也。現貨之用。有剪除削取之奸。交易之時。審查純分。秤計重量。既時間之受損。且作僞之堪虞。故不如收用紙幣。但以發行者之信用爲本。而無審查秤量之煩。其便者一也。一則可免管理危險之患也。金屬貨幣。其額過鉅。儲存之際。易爲人知。盜竊之患。恒所不免。故欲管理之確實。必有銀行等項之機關。代爲保存而予以寄存之憑証。此憑証即貨幣也。用之已易周轉。藏之亦見輕微。其便二也。一則可節運搬輸送之費也。金額過鉅。不獨儲藏不便。往來攜帶。尤屬困難。於是有滙兌之一法。然滙兌之事。尚須滙費。尤未免陰受其損。至專用紙幣。則行之一國。皆可流通。無轉運之繁。且無費滙兌之費。其便者三也。一則可無患損現貨之慮也。貨幣之鑄造。既以技術之不完。不得不有公差。而往來行使之既煩。則糜捺銷滅。所有之重量。即不能保其故常。而或降至於最輕點以下。收回改鑄。費已不貲。有紙幣以代替之。則現貨周轉之數。可以稍少。而耗損亦可減輕。其便四也。一則可以增全國資本之數也。一國可用

爲貨幣之金屬。只有此數。則所鑄爲貨幣者。必不能恰如應人民所需。要之額。而供給之。以常理。言則貨幣之不足可知也。貨幣既形不足。而增加鑄造無由。則必有代表貨幣者。行於其間。以爲其調濟。其便五也。一則可減往來借代之息也。全國貨幣之用。輔以紙幣。資本既覺其驟增。則往來借代之間。利息必形其下落。而發行紙幣者。尤不能不支利息。而得現金。以充實業農工之用。其便六也。以此之故。方今歐美各國。無不兼用紙幣。以爲出入輕重之衡。信用發達。至全國皆見紙幣。而不見現金。則代表貨幣之爲用者宏。而獨擅此發行代表貨幣之國家。其利爲尤溥也。乃攷之宋代。則不然。其所發行之交子。會子。關子。諸幣。足以兌換現貨。與今日之兌換券無殊。然行之未久。流弊滋起。價值下落。不能與表面所載之額相符。奸僞繁興。公私俱敝。又奚以故。毋亦辦理之未適當。抑其所謂諸幣者。與今日之紙幣。固亦似是而非歟。茲以學理推之。可得言者。有數事焉。紙幣之所以信用者。以隨時可以兌換現貨也。貨幣之自身。必須有真正之價格。乃能推行而無阻。紙幣則自身本無價格可言。所賴以維持信用者。以有現貨爲之盾也。故紙幣必以隨時兌換爲第一義。乃宋之紙幣。皆係分界兌換。且多以新界易舊界。而現貨之交換者。殊鮮。此與今日之不兌換紙幣。頗屬相似。而揆諸今日紙幣之效用。相去固懸絕也。且紙幣之所以勝於他種証券者。以有法定之價值。不得增減也。公債券及股票等項之價格。因市場之關係。而有高下之不同。紙幣之性質。則不然。兌換之價格。必不能減少於表面價格以下。若價格減少。則不獨信用

受損。而人民之財產。不能安全。市面之金融。亦以阻滯。尤爲財政紊亂之端。宋之紙幣。間有兌換。而所支見錢。恆不及原定之額。每引或值五百。或值百餘。其甚者或值百而已。即其新舊交換之間。亦或以一換二。而不能保其原定之價格。是此等紙幣之發行。直與劫奪人民之財產無異。又安賴有此紙幣爲也。不但此也。國家所造之紙幣。求其可以通行也。國家之造幣權。爲專有之物。然其所以必需國家之造幣者。以能使四海之內。整齊畫一。行同種之幣制也。宋代之幣制。交子。會子。諸名色。既各不同。而通行之區域。亦俱各有限制。湖會。淮交。川引。皆以地分界。彼此不相流通。且製造之權。亦不皆歸之政府。此與今世之分省鑄幣。奚異。不以國家爲擔任。而以地方爲擔保。宜其滯也。以此之故。有宋一代之楮幣。輕賚利便。雖足爲後世之師。而制度混淆。亦足爲今人之鑒。馬貴與之說曰。錢重而值少。少則多置監鑄之可也。權輕而值多。多則就行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有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故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以尺楮代數斤之銅。賚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剋日可到。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復。民聽疑惑乎。蓋而淮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同見鐵。所以後來收換坐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是亦立法

之不詳也。嗚呼。宋代之幣。足以盡矣。

宋季錢牌。長三寸有奇。闊二寸。大小不同。背鑄臨安府行用。面鑄貫文云乙百之類。額有小數。貫以致遠。此則制沿古幣。而用等鈔法。明末蔣臣請用銅鈔。殆即仿此。近時江蘇各處。猶有以竹木爲錢籌者。亦其遺也。

第九 遼金元之貨幣

遼太祖時鑄天贊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六釵。太祖置五冶大師。以總四方錢鐵。穆宗鑄慶曆重寶錢。景宗置鑄錢院。鑄乾亨重寶錢。聖宗鑄太平元寶錢。又鑄太平興寶錢。興宗鑄重熙通寶錢。徑九分。重二銖。二十二年長春州置錢帛司。道宗清寧二年始行東京所鑄。是時錢有四等。皆因改元易名。清寧通寶。徑九分。重二銖。太康通寶。太康元寶。並徑九分。重二銖四釵。大安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八釵。壽隆元寶。徑九分。重二銖四釵。天祚時鑄乾統元寶。徑寸。重三銖二釵。天慶元寶。徑九分。重二銖四釵。又有千秋萬歲錢。

西遼鑄壽昌元寶錢。感天元寶錢。

金初遼宋舊錢。太宗天會十一年置錢帛司。貞元二年遷都後。置交鈔與錢並用。海陵正隆二年初。用銅錢。中都置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尋罷之。十八年代州立監。

鑄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十九年以代州所鑄新錢未行。今以宋大觀錢作當五用之。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二十年制官私皆以八十爲陌。二十八年。置流泉務二十八所。章宗即位。罷鑄錢。明昌四年。令有司收籍鐵錢。五年。定限錢禁。承安三年。禁錢越境。太和四年。命議足銅之術。遂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太和重寶。並定從使易錢法。宣宗貞祐三年。禁用見錢。

章宗之世。既罷鑄錢。又收籍鐵錢。於是患苦錢少。不得不限錢之禁。雖然此豈所以足用之道哉。夫貨幣之流通。爲自然之原理。不待國家之禁令而存。其阻滯不通者。則自有故。交通不便。商務未能發達。既苦於無業可營。而借代之信用不完。儲蓄之機關不備。厚貲坐擁者。除自身之消費外。幾無使用之會途。富者積之愈多。貧者用之不足。而貨幣之用遂窮。於是矯其幣者。乃爲是限錢之禁。唐之元和。限民存錢。不得過五千貫。章宗之世。限見錢。不過二萬貫。其後亦復遞減。然禁令雖密。而情格勢阻。皆不能行。至於宣宗。乃至禁用見錢。以挽鈔法之敝。其道適與限錢相反。是皆反於貨幣流通之原理。固滋亂之道也。

海陵貞元二年。始置交鈔庫。及印造鈔引庫。即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世宗大定十三年。行會法。二十九年。更定換鈔法。削七年釐革之限。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章宗明昌三年。敕

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承安二年更定換鈔工墨錢數。舊例以故易新。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至是令每貫收十二文。其後每張止收二文。是年又鑄承安寶貨。時官俸軍需。皆以銀鈔並給。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三年設四易務。更立行用鈔法。先是以鈔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諸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既而民間盡以一貫以下鈔易錢用之。至是乃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於本務納銀鈔。赴權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太和二年廢三合同鈔。六年諸路復行小鈔。七年立鈔法條約。凡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現錢。府州縣鎮立辨鈔人。以防僞冒。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隨帶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並以宋會子同見錢用。定昏鈔赴都更換法。令諸路州縣移庫於市肆要處。以便支換。復更鈔法。凡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錢。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明年遂收毀大鈔。行小鈔。八年令課稅。廣收交鈔小鈔。不限路分通行。宣宗貞祐二年更造交鈔。重至千貫。三年改交鈔名。至貞祐寶券。仍立阻格罪。四年復置回易務。錢許貞祐寶券不限路行用。興定元年造貞祐通寶。五年造興定寶泉。初通四貫。爲銀一兩。其後至八百餘貫。乃更造興定寶泉。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二貫爲銀一兩。元光二年造元光重寶。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置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

以銀論價。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重寶珍貨。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錢銀相易。至後民間但以銀相市。哀宗天興二年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同見錢流轉。

金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禁銅。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窳治。凡產銅地脉。遣更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缺者。皆造於官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治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荒錢法之病。則鑄造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沒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不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幣又滋。救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二者之幣。乃甚於錢。在官利用大鈔。而大鈔多出。民益見輕。在私利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准銀並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織綾鈔印名曰珍寶。珍寶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而金祚訖矣。

元太宗八年詔印造交鈔行之。憲定三年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世祖中統元年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每一百文爲五錢）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又造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每一百文爲五錢。二百文爲一貫。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自一兩至十兩凡五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至元三年始鑄元寶。以五十兩爲錠文以元寶。有揚州元寶。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十三年雲南行交會貳子。十九年定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雲南貳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爲索。成宗大德九年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本土者同僞鈔論。二十二年詔民間買賣金銀弛其禁。二十三年以張瑄朱清並爲海道運糧萬戶。賜印鈔。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凡十等。至元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二十五年毀中統鈔板。令稅賦並輸至元鈔。三十一年詔諸路平準交鈔庫所貯銀除留存爲鈔母外。餘悉運至京師。武定至大二年頒行至大銀鈔。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三年毀至元鈔板。四年罷至大錢鈔。順帝至正十年行至正交鈔。十七年京師立便民六庫。倒易紙鈔。十八年陝西置局印鈔。

元之鈔法。自中統至元以逮於至元。殆凡三變。子母相權。輕重互用。其時官吏俸給內府供用。各王歲賜。出支若干。天下日收稅課若干。各銀場窰治日該課程若干。計民間所存儲者。百無一焉。制度亦綦詳矣。然其行使之間。終不能保其法定之價格。新舊交易。恆有數倍之差。至元之鈔。五

倍於中統。至大之鈔。又五倍於至元。貫目相同。而價格懸絕。則又何也。考有元一代金銀錢鈔。數者並行。然二前之三者。其數遠不如鈔。大德之間。中書省奏每歲收入之數。金僅一萬九千兩。銀僅十萬兩。鈔乃至於三百六十萬錠。以每錠五十兩計之。約合銀一千八百萬兩。較之所入金銀之數。不費萬分與一之比例。則鈔之爲用可知也。夫鈔爲世重也。既如此。則必有真實之價格。以保其永久平衡。近世各國之發行紙幣。除不換紙幣外。皆須準備兌換之現金。有準備比例法。按照發行紙幣之成數。準備現金者也。有證券準備法。不必準備現金。得以各種之有價證券代之者也。（有屈伸定限法。在若干之定限）有定額發行法。定紙幣發行之總額。過此以上不得發行者也。有屈伸定限法。在若干之定限以內。準備證券。過此以上。皆須準備現金者也。準備之制度雖各不同。而以現金爲之盾。保持紙幣之信用。其意則一。此所以屈伸自如。得以操縱金融。而爲經濟上財政上最有益之事業也。乃元代則不然。太宗之初。始行交鈔。即造不過萬錠。制限尙嚴。嗣後理財者。無濟用之方。專以印鈔爲奇策。遂有供過於求之幣。且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其所恃爲鈔者。僅恃金銀存留。亦復有限。成宗即位之始。復以諸路平準交鈔庫所貯現銀。運至京師。鈔本益匱。歛銀而歸之上。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此罔利愚民之隱病。鈔所以日虛而日輕。後世之所謂利者。當日轉不勝其弊。固其宜也。銀幣之用。盛於元時。以五十兩爲一錠。元寶之名。實始於此。每銀一兩。易金一錢。是爲金銀法定之比例。而所用之鈔。除錢鈔

釐鈔之外。寶鈔銀鈔。皆以銀爲鈔母。較之宋代之交子會子關子。以錢爲易中者。效用迥乎不同。且其鈔板銷毀之制。（至元二十五年至大三年四年）昏鈔焚毀之法。（至元二年二十八年大德二年泰定四年至大四年至順二年）皆後世談紙幣者所必知。故有元一代之鈔法。實吾國貨幣史上之一大變革也。然其制有可議者。不獨鈔母不備之一端。鈔印之賜臣下也。（賜張瑄朱清）交鈔之以絲爲本也。皆與今日紙幣之制不相應。其尤甚者。則釐鈔之太瑣屑也。夫一文三文五文之幣。其數至微。以鈔行之。製造不精。既無以防僞造。製造過精。又無以償成本。且爲物過十亦有易於散失之虞。故今日各國之補助貨。皆用現幣。鮮有以紙幣代用者。良以此也。我國近日紙幣之用。至於百文二百文而吳中一帶。猶有用竹籌以代數文之用者。大抵皆錢肆商家所發行。信用既輕。倒閉尤甚。則猶元代錢鈔之流弊也夫。

世祖至元十四年禁江南行用銅錢。二十二年拘收天下銅錢。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鑄錢二等。至大通寶。其文爲楷書。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大元通寶。其文爲西番篆書。一文準至大通寶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四年罷至大錢。順帝至十年鑄至大通寶錢。

有元一代。除至大至正兩朝。嘗一鑄錢。餘皆專用鈔幣。故近日學者。嘗謂元代之鈔幣。非兌換紙幣之性質。而爲不換紙幣之性質。不換紙幣之發行。有二種之原因。一則因財政之困難。而以不

換紙幣。爲開濬財源之一法。一則當銀行失敗之際。停止其紙幣之兌換。以濟其窮。此近世文明諸國財政史上所最著之例也。元代所發之紙幣。其不屬於第二種。而屬於第一種。固不待言。而此第一種之不換紙幣。全恃法律之効力。以保持其價格。與不付利息之強迫公債。殆復相同。苟能施措得宜。與現貨有同一之價格。流通於國內。上以足國之財用。下以便人民之貿遷。固未嘗不足以奏奇效。普法戰爭之後。法人發行不換紙幣二萬萬元。以爲償還國債。及助一切善後之用。成績昭昭。他國則不然。歐洲之伊大利奧大利俄羅斯。美洲之合衆國阿根廷。亞洲之日本及中國。皆嘗行之。而皆受其害。是則非不換紙幣之罪。實發行不得其宜之所致也。不換紙幣之弊。其最大者有二。有易於濫發之弊。蓋兌發之義務。既以法律蠲除。則發行者無準。備現金之難。而有隨時便用之利。其能知自節者蓋鮮。此其一也。有缺乏彈力之幣。即貨幣不足之際。既增加發行。以彌其缺。然至於有餘之際。則兌換乏術。收回無由。必有價格下落之患。此其二也。且不獨此也。紙幣既任意增多。則物價騰湧。市場擾亂。其禍亦相引於無窮。曰不至於大亂而已。元代之銘。既不能保其法定之價格。至有明之世。一貫之鈔。不敵二三文。則與廢楮何異。此今日發行不換紙幣。所以爲世大戒也。

第十 明之貨幣

太祖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文花。

欄。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其下楷書曰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書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曰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准銀一兩。四貫准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九年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米一石。綿苧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立倒鈔法。令在所置行用庫。每昏鈔一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二十二年更造小鈔。自一十文至五十文。二十七年禁行錢專用鈔。時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初以鈔一貫折錢五十文。後折百六十文。浙閩江廣諸處皆然。由是物價踊貴。鈔法益壞不行。乃諭令悉收民間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成祖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嚴交易用金銀之禁。二年議收鈔行戶口食鹽法。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五年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準折鈔。二十二年定用鈔中鹽則例。宣宗宣德元年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三年停造新鈔。四年增兩京并直隸蘇州等處門攤課鈔五倍。又定場房等項納鈔例。初設各處鈔關。五年覈各處倉糧多者盡折鈔。令所司收鈔。不許揀退。有僞鈔及碎無貫百者皆燬之。十年詔各處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俱照例折鈔。英宗正統十三年禁行使銅錢阻壞鈔法。景帝景泰三年命京中俸年俱准時值給銀。憲宗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

折銀。孝宗宏治元年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俱折收銀。四年崇文門稅課兼收五等鈔。以鈔一千貫爲率。內新好鈔爲一等。次折腰舒開者爲二等。次折腰磨動者爲三等。次磨動微損者爲四等。次損角者爲五等。各得二百。莊烈帝崇禎十六年復行鈔法。設內寶局。尋罷。

此爲有明一代之鈔法。倒換昏鈔也。禁用銀錢也。大都沿襲宋元之舊。其最奇創而爲後世之病者。莫如推行現鈔增加雜稅之策。夫欲期鈔法之信用。則以法律嚴定有效之價格。使一切收入支出。皆以現鈔流通。而嚴禁官吏之抑勒。斯亦可矣。日本用金之國也。而一國之中。求一金幣。幾不易得。公私通用者。實惟紙幣。其所以然者。則法律綦嚴。信用昭著。紙幣之用。與金幣無殊。而紙幣較諸金幣。尤爲輕便。則孰不憚搬運之煩。而樂取携之易也。曾不出此。乃增加各種之課稅。而與用現鈔。永樂二年行戶口食鹽法。洪熙元年增市肆門稅課程。永樂二年收鈔。宣德四年增兩京并直隸蘇州等處門攤課鈔。又定場房等項納鈔例。初設各處鈔關。景泰五年會兩京場房店舍等。仍按月納鈔。終明之世。殆爲成法。推其初旨。豈不曰歛鈔於官。以增民之信也哉。然民之信否。全在乎價格之能否保持。洪武之初。每米一石銀一兩錢一千。俱准鈔一貫。至於末年。則米一石准鈔二貫五百文矣。永樂之間。米一石准鈔三十貫。銀一兩准鈔八十貫矣。宣德之間。米一石准鈔四五十或七八十貫。銀一兩准鈔二千貫矣。正統景泰之間。鈔價稍昂。米一石准鈔一百貫。銀一兩准鈔四五百貫或千餘貫。至於成化又復驟落。銀一兩准鈔二千餘貫。嘉靖隆慶。殆亦如之。

有明一代之鈔價。其紊亂也如此。然則雖有官府爲毛閭之輸。亦奚足以增人民之信用。況乎其
所輸官府者。尙非國家舊有之賦稅。僅因鈔法之弊。巧立名目。以取於民。民也無知。亦詎甘以血
汗所得。以供在上無等之欲哉。有明一代。橫徵暴斂。鈔法終不得行。弘治以後。全用鈔者一變而
錢鈔中半。再變而全會折銀。皆此故也。顧亭林先生言曰。鈔法之興。因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
之重。乃立此法。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楮幣自無所用。此其以銀爲易致。可不用楮。雖非確當
之說。而有明末世銀重鈔賤之大略。亦可見矣。

太祖之初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並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江漢旣平。頒
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使江西鑄之。洪武元年。命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
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四年改鑄大錢爲小錢。八年以行
用寶鈔。罷寶源局鑄錢。十年命各省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二十年又令停鑄。二十二年
收廢銅鑄錢。更定錢式。二十三年定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二十六年復
罷各省寶源局。惟在京仍舊鼓鑄。成祖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宣宗宣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十年
弛用錢之禁。英宗天順四年。惟兼用古錢制錢。禁民挑選。憲宗成化元年。詔通錢法。凡商稅課程錢鈔
中半兼收。三年申命文武官軍折色俸餉。錢鈔兼支。鈔三錢七。每錢二文折鈔一貫。孝宗弘治十六年
鑄弘治通寶錢。世宗嘉靖六年鑄嘉靖通寶錢。二十年停鑄。二十三年鑄嘉靖通寶錢。依洪武折二當

三當五當十式各三萬文三十二年補鑄先朝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弘治九朝錢。四十二年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收錢。穆宗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令以量放京官折俸。以十分爲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厘。每八文折銀一分。凡漆錢二厘。嘉靖鑄邊錢二厘。俱每十文折銀一分。神宗萬曆四年鑄萬曆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厘。詔各省一律開鑄。五年令各項商價銀八錢二兼行。光宗泰昌元年鑄泰昌通寶錢。熹宗天啓元年鑄天啓錢。又鑄大錢。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盡用龍文略做白金三品之制。當十者重二倍。每百兼用四文。當百者重五倍。每千兼用四文。當千者重十倍。每萬兼用四文。五年遂停鑄。七年戶工二部進崇禎新錢式。每文重八分。莊烈帝崇禎元年收銷舊錢。二年令五城二縣凡出納俱以錢二分支收。每錢六十五文。當銀一錢。十六年令收買紙錢銷毀。

此爲有明一代之錢法。其初之禁用錢也。以鈔法之阻滯也。嗣後鈔法終不流通。而錢禁亦稍弛矣。成化元年詔通錢法。凡商稅課程錢鈔。中半兼收。三年又命文武官軍折色錢鈔俸餉兼支。自後終明之世。錢與銀鈔三者並行。每易一君。必更新鑄。而所鑄之錢。有大漆金背鑄邊之分。有當千百當三之別。種類各殊。降及末年。錢法益敝。寬邊大版金燈胖頭歪脖尖脚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名。不可勝紀。蓋崇禎之世。內帑大竭。命各鎮有兵馬處皆開鑄以資軍餉。官府既以採銅鑄錢爲利。私鑄因以繁興。必然之勢也。雖然國家又豈果獲鑄錢之利哉。貨幣之鑄造。僅求足以濟

貨幣 身例

用而已。故過少則患於重，過多則患於輕。有明之初，每錢一千，值米一石。以迄萬曆，尙無不然。錢貴米賤，軍民安業。至於崇禎之世，每米一石，增至四千。是後日之金錢四萬，僅抵初時一萬之用也。國家於軍國之費，收支之際，均不能比例而增加。而軍民所得之資，亦有不足之患。故上下交困。以至於亡。未嘗非幣制不善，有以致之。崇禎末年，乃嚴攬用私錢之禁。凡行使至四文者，即行斬首。且設石臼鐵杵於門，以毀私錢。然禁卒不止，則敝政之末流，甚矣其難挽也。

錢之輕重，古今之計算不同。古者銖與綮，黍計。今以錢與分厘計。蓋分厘之數，古者但以爲度名，而不爲以權名。權之爲數，則十爲黍，十綮爲銖，二十四銖爲兩。自太公圓法，輕重以銖。漢以後，每以銖之數鑄於錢文。唐開元通寶爲二銖四綮，積十錢重一兩。是每文爲今之重一錢。後人以爲繁而難曉，故十分其兩而代以錢字。蓋宋之前已然。宋太宗淳化二年，詔定稱法。其時以太府權衡。但有一錢至十斤之數，乃別爲新制。以御書三體，淳化錢較定，寶重二銖四綮爲一錢，就黍綮銖，綮之度尺。以忽絲毫厘各積分爲一錢之則。然後制取等稱。新制既定，中外以爲便。是則十厘爲十分爲錢之計數。始於宋時。所謂錢者，即借錢幣之錢以爲數名。所謂分厘者，即借度尺長短之名。以爲輕重之名也。若夫古之稱法，至後世而加重。隋文帝重五銖錢，重如其文。而每錢一千重四兩二兩。則古稱三兩爲隋一斤而少。隋書亦稱開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孔穎達左傳正義謂周隋稱於古三而爲一。杜佑通典謂六朝稱三兩當唐一兩。今以古稱三之一約之。則漢之

五銖錢。止當今七分而弱。而今之重一錢二分者。實爲古八銖有贏。此固權法之相沿不同。亦可今之鼓鑄。其不愛銅不惜工。實更勝於古焉。至於尺度之數。今較於古。亦幾長尺三分之一。大約夏以十寸爲尺。商以十二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晉尺長於古尺半寸。唐尺一尺當六朝一尺二寸。宋尺一寸八分。當古尺二寸五分。明鈔尺六寸四分。當周尺一尺。故周之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實合於明鈔尺一尺四寸稍強。四文爲疋。實合明鈔尺二長丈五尺而強也。今制與古制。其相差也如此。

第二章 中國現行之貨幣

第一節 銀幣

銀之爲用。其原甚古。禹貢厥貢。璆鐵銀。鏤祭。磬。周禮。荊州曰其利丹銀。是爲銀字見於經傳之始。然當時不爲通貨。僅與金玉珠錫。同爲寶貴之物。漢武帝之世。以白金鑄造貨幣。是爲以銀造幣之始。嗣後銀幣之用。見於王莽。未久即罷。其間用金銀者。大都交廣之域。有宋之世。僅於產銀之地。每歲徵銀若干。迨於金元。乃有寶貨寶錠之名。始漸通用。至於明代。則地丁錢糧各項。無不徵銀。官俸兵餉亦皆以銀文給。本朝同仍其制。而用益廣。除銅錢之外。大抵用銀。然中國各處。產銀之區。僅雲南爲最富。四川貴州廣西各省次之。每年產額。恒不敷用。通商以後。遂復仰給於外洋。攷每年輸入之數。近十年內。多者達三千餘萬兩。少亦一百數十萬兩。此由於世界各國多數用金。故以吾國爲銷銀之尾閘。亦足見

吾國用銀之程度。日以增加。內地之寶藏。又復悶而不洩。故不得不取諸國外。致為近年無形之一漏。卮至於近歲。吾國通用之貨幣。殆皆以銀為主。然用銀之法。有銀塊銀元之不同。銀塊者未製成幣之銀。銀元者已製成幣之銀也。茲分述之如左。

第一款 銀塊（俗稱元寶）

國初以銀一分。準錢七文。嗣改為準錢十文。順治三年申明假銀及行使低銀之禁。十四年定直省錢糧兼收銀錢。以銀七錢三為準。雍正十一年凡民間正賦概行交銀。小戶零星及大戶尾欠完納制錢。每銀一分。收錢十文。乾隆元年凡錢糧在一錢以下。銀錢亦得任使。十年令凡官發銀兩。除應發錢文者。仍錢。其餘俱以銀給發。民間零星賣買。准其用錢。至總置貨物。俱用錢交易。務須以銀為重。不得專用錢文。沿用至今。已成習慣。現在內地各省多用銀塊。有稱為馬蹄銀者。以其形似馬蹄故名。馬蹄銀之小者。稱為小銀。其鑄造之權。或由官造。或由私人。或由私人得官批准。故其成色重量形式。殆無一定之程式。但使用之際。則甲地所造。乙地尙可通行。惟按照市價計算不免輾轉受虧而已。茲列各省所鑄之銀塊。名稱重量成色如左表。

省名	銀名	鑄造地	重量	成色
直隸	十足銀	北京	十兩內外	名為純銀實為九九六
	化寶銀	天津	五十兩內外	名為九九一實為九八

白寶銀 天津 五十兩內外 九八七八至九八七七

錢糧子 一兩內外 名爲九九八

鹽課 十兩內外 名爲九九八

古婁 四兩五六錢 名爲九九二

松江 芝罘東勝關鑄造 五兩內外 九七零六至九六八四

天津衛黑寶銀 五十兩內外 九八四內外

山東 芝罘元寶 芝罘即烟台 五十兩 九七五至九七一五

新傾元寶 全上 五十兩

足色官寶 全上 庫平五十兩

白寶銀 芝罘東海關鑄造 五十兩 九八七至九八八

濰縣白寶銀 濰縣 五十兩 九八七至九八八

黃縣白寶銀 黃縣 五十兩 九八七至九八八

沙河白寶銀 沙河 五十兩 九八七至九八八

鹽課 十兩內外 名爲九八八

錢糧子 一兩至四兩五 名爲九八八

福建

閩錠

福州

十兩

九九

四十二

湖北

湖北元寶

稅關鑄造

洋例五十兩內外

荆沙錠

荆州沙市

洋例五兩內外

武昌關錠

武昌關鑄造

昌關子

全上

洋例平三錢五錢至一兩

老寶銀

襄陽

漢潮

宜昌

五兩內外

湖南

用項銀

長沙

市紋銀

湘潭

九九五

市紋銀

常德

九九七

票銀

湘口

龜寶

洋例平五十兩

廣東

廣東方槽

廣東稅關鑄造

洋例平十兩

番銀

九九八

廣西

足銀

花銀

花紋

四川

川新票

用于重

洋例銀十兩

足銀

白老票

慶成都

零

舊銀

錠關錠

各處

惡銀

夔套票

夔關鑄造

洋例十兩

雲南

公估銀

四五兩

紋銀

大理府以西

一兩內外

市銀

思茅

五兩至十兩

元江銀

元江州

一兩內外

猛撒銀

一兩內外

陝西

涇陽錠

陝西關稅鑄造

洋例平五兩內外

涇陽槽子

陝西私鑄

洋例平三兩至五兩

足紋銀

西安

甘肅

足紋銀

饑安銀

新疆 足銀

奉天 錦寶銀

營口

五十三兩五錢

名爲九九二

西錦州

奉天元寶

奉天

五十三兩五錢

名爲九九二

吉林

大翅

吉林長春

名爲九九二

以上所列。雖未能包括無遺。然吾國所使用之銀塊。大略不過於此。但表內所列若干之重量成色。雖若可以照數計算。然因各處平色不一。故其中之參差尤多。如甲地所謂爲一兩者。非即乙地之一兩。即甲地所謂爲九九八或九九二平色者。非即乙地九九八或九九二之平色。以此之故。異鄉之商賈。及經行之旅客。於銀兩換數之間。成色之高低。平色之輕重。不得不聽命於錢莊。或公估局。此由於制度之不畫一。故一國之內。彼此參差。不僅民間之困難。即國家財政之計畫。亦多不便。此今日亟宜變革之一端也。

各處之平色不一。既如上述。茲略舉其大者有四。

(甲)庫平 庫平者普通收稅之所用也。實爲平色之標準。然中央之庫平。(即度支部之庫平)與各地方之庫平。既不一致。部庫平之重量。於日本馬關條約。曾經訂明。即部庫平一兩爲五七五克。

羅姆八二各省庫平則每省殊異最大者為廣東庫平為三八三克羅姆三最小者為寧波庫平為五六九克羅姆一

(乙)關平 關平即海關所用之平。無論何處。海關所用。如一。即海關平一兩為五八一克羅姆四七。比之庫平每百兩加一兩八錢比之上海九八規銀每百兩加九兩六錢

(丙)漕平 漕平為民間用平之標準。凡有漕米處多用之。故曰漕平。其重量各處不一。據印度造幣局之試驗。上海之漕平每一兩為五六五克羅姆六九七。據中國海關之調查。為五六五克羅姆六三七五。據大阪造幣局之試驗。為五六克羅姆七三。三者各不相同。似以印度所試驗者為最準。

(丁)市平 各處通用平色之總稱。其數至多。不遑枚舉。茲列各處之名稱及重量。與上海漕平比較之如左。

比上海漕平一百兩

平	名	兩	錢	分	平	名	兩	錢	分
奉天錦州平		九九二			部庫平		九七八七		
牛莊平		一〇一二二			天津公砵		一〇一六〇		
山海關平		九八兩八二			天津道庫平		九八二		

寬城子平 一〇一三八

天津糧平 一〇〇二

遼陽平 九九五二

天津錢平 一〇一九

吉林平 一〇一八三

天津議砵平 一〇一八

吉林西公法平 一〇一六六

天津新行平 一〇一〇四

甘肅省城法州平 一〇一七三

北京公砵平 一〇一三二

陝西省城西安府平 九九四

北京四兩平 一〇八九〇

山東省城濟南府平 九九三五

北京七厘京平 一〇五八〇

東昌府東錢平 九九八

北京六厘市平 一〇四八〇

山西平遙街市平 一〇一三〇

北京八厘京市平 一〇二二二

江西省城南昌平 一〇〇一五

北京七厘京市平 一〇二〇二

江西湖口鎮老河平 一〇三五〇

北京六厘京市平 一〇一九二

福建福州新議平 一〇一〇〇

北京湘潭市平 一〇一四〇

湖北樊城平 一〇二三〇

北京湘鄉平 一〇九二

沙市平 一〇一五五

直隸河西務平 九九四四

老河口平 一〇二三三

通州行平 九八六〇

漢口平	一〇一七四	通州市平	九八一
浙江省城杭州司庫平	九八一四	通州錢平	一〇〇〇一
浙江省城杭州市庫平	九九七二	滄州平	九八二〇
蘇州庫平	九八〇〇	豐潤平	九七六八
廣西省城桂林公砵平	九九九〇	深州平	九九七五
湖南省城長沙錢平	一〇一七五	保定平	九八二二
湘潭湖市平	一〇二一〇	大沽平	九八三〇
常德常錢平	九九八五	山東市平	九八〇〇
湘江鎮街市平	一〇〇七四	山東化平	九九七〇
河南省城汴錢平	九九八五	山東周村鎮關錢平	九七〇五
周家口南平	九九五五	烟台公估平	一〇一二八
周家口北平	九九三五	雲南省城鎮平	一〇〇七五
道口鎮通錢平	九八六三	貴州省城貴陽錢平	一〇〇八〇
山西省城太原各公平	九九三六	貴州省城貴陽庫平	一〇〇五五
朔平府即歸化城錢平	九八一五		

曲沃縣錢平

一〇〇七五

貴州省城貴陽市平

〇九八六九

潞城錢平

一〇〇八四

四川省城成都

一〇三〇〇

新疆省城迪化州平

一〇一七五

重慶渝平

一〇二二五

重慶沙錢平

一〇一六〇

甘肅省城蘭州平

一〇一九五

各處平色之參差既如彼而成色又復不同故計算之時不能不立一定之標準標準維何即所謂紋銀是也。紋銀之用近日各處市場殆已鮮見。然現在各處之計算皆以紋銀為起點。每百兩之紋銀。加六分之申水者。即為純銀。是紋銀之成色。每百兩實有九四三。零四之純銀。但實際分折之仍不能即得此數。茲據印度造幣局之試驗。紋銀之成色。實含有九三五三七四之純銀。據此計算。則純銀至紋銀之相差如左。

紋銀

九三五三七四

二四寶

每銀五兩
四錢之申水者

九八〇二七

二四五寶

每銀五兩
四錢五分申水者

九八一二〇

二五寶

每銀五兩
五錢之申水者

九八二一〇

二五五寶

每銀五兩
五錢五分申水者

九八三〇八

二六寶 每銀五錢十申兩加二者 九八四〇一
 二六五寶 每銀五錢五分之兩申加水者 九八四九五
 二七寶 每銀五錢之十兩申加水者 九八五八八
 二七五寶 每銀五錢五分之兩申加水者 九八六八〇
 二八寶 每銀五錢之十兩申加水者 九八七七五
 二八五寶 每銀五錢五分之兩申加水者 九八八六九
 二九寶 每銀五錢之十兩申加水者 九八九六〇
 二九五寶 每銀五錢五分之兩申加水者 九九〇五六
 足銀 每銀五錢五分之兩申加水者 九九一五〇
 純銀 每銀五錢五厘之申水者 一〇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倫敦上海銀行所用之標準也。雖亦未必正確。但吾國銀行業者。無明確之調查故不得不資為研究。至於各處銀塊之成色亦未確經化學分析。不能不以理想定之。茲據山西滙號之所報告如左。

省名	地名	行名	寶名
江蘇	上海	市面	九八紋銀

湖南 長沙 市面 二四寶
 常德 市面 二四寶
 湘潭 市面 二四寶
 岳州 市面 二四寶之
 益陽 市面 九九五寶之
 衡州 市面 九九五寶之
 浙江 寧波 外省滙元 二九寶
 杭州 外省滙元 二七寶
 全 杭州 外省滙元 二八寶
 直隸 天津 市面 二四寶
 山東 芝罘 市面 二六寶
 奉天 營口 市面 二四寶

以上所述。實爲理想之貨幣。凡授受銀塊之時。皆以此等理想之貨幣換算之。其換算之法。先秤準其固有之平色。再與理想之成色相比較。而知其應當申水若干。去水若干。惟其貨幣之名目。與平色之名目。皆用數字計算。易於混用。用者不可不知。

各地銀兩之比較。至為複雜。故滙兌之際。計算尤難。山西滙號。以各省之滙兌為營業。故於各地之成色。因歷年習慣之經驗。頗得詳細之比較。次之則海關因收稅之利便。亦曾實地調查。製為一表以資比較。但一則以上海公砵平為標準。一則以關平為標準。茲分別該二表如下。

(甲)山西滙號之比較表。本表以上海公砵平九八紋銀為標準。上海公砵平者。比上海漕平每百

兩少二錢六分。九八紋銀之成色。僅自九一六三一。其與上海漕平。為九三一。零五。與九二八零九之比較。故上海公砵平之二七五寶九百三十一兩五錢。為上海九八規銀一千兩。亦即上海漕平之二七寶九百三十一兩五錢。為上海九八規銀一千兩。

省名	地名	平名	寶名	比	每
				上海公砵	一千兩
				平一百兩	比較
					上海九八規元
直隸	北京	公砵平	十足銀	小一、五	
全	全	市平		小三、一	
全	全	二兩庫平		小三、一	
全	天津	公砵平	化寶銀	小一、八一	一〇五四、四
全	全	京二兩平		小四、一	一〇三〇、五
全	全	錢平		小一、八	一〇五九、五
全	全	糧平		小〇、三	一〇六八、五

河南	開封府	汴錢平	足寶銀	一〇七五
全	周家口	口南平	寶足銀	一〇七八
全	全	口北平	寶足銀	一〇八〇
全	通口鎮	道錢平	寶足銀	一〇八七
全	懷慶府	孟糧平	寶銀	一〇八四、四
全	南陽府 縣旗鎮	賸錢平	足寶銀	大 二、七二 一〇四七、一
湖北	襄陽樊城	樊城平	老寶銀	一〇五〇、五
全	沙市荊州府	沙錢平	荆沙老銀	小 一、五二 一〇五八
全	老河口	河錢平	老寶	一〇五〇
全	漢口	九八五平		小 一、八
全	全	花平		小 一、八
全	全	洋例平		小 一、七 一〇二七八五
全	全	庫平		大 一、九七
全	全	估平九八六		小 一、七
湖南	長沙府	錢平	用項銀	大 一、七二 一〇五六

全	湘潭	湘公市平	九九五紋銀	小	一、八九	一〇五二、五
全	常德	常錢平	九九七市紋銀	大	〇、二四	一〇七五
全	湘江	街市平	票銀			一〇六六
江西	南昌府	九三八平	足紋銀			一〇七一
全	河口鎮	老河平	足寶銀			一〇七一
全	河口鎮	錢平		小	〇、〇二	
全	景德鎮	九三八平				
安徽	安慶	皖平	二七寶			一〇七四
全	蕪湖	估平	二七寶			一〇七四
江蘇	南京	省估平	二七寶			一〇七三
全	鎮江	估平	二七寶			一〇七四
全	清江浦	浦平	二七寶			
浙江	杭州	漕平	二七寶			一〇七七、五七七
全	寧波	江北平	二九寶	小	二、一	
福建	福州府	南台新平		小	〇、六四	

古今貨幣通論

全	涼州府	涼紋平	飢腰足		一〇五六、二
全	甘州府	甘銀平	足銀		一〇六七、二
四川	成都府	九七川平	票銀	大	一〇五三、
全	重慶府	渝川平	全		一〇五一、五
全	全	沙川平	全		一〇五七、五
全	全	會平		大	一、九五
奉天	奉天府	藩平	足寶銀	小	一、一
全	全	西公砮平	全		一〇五六
全	錦州府	錦平	錦寶銀	大	〇、五
全	營口	營平	全	小	一、三
吉林	吉市平	大翅寶			一〇五一
新疆	迪化府	州平	足紋銀		一〇五六

省名	地名	平	名	寶	名	比海關銀一百兩
盛京	營口	營平		錦寶銀		一〇八、五〇
直隸	天津	公磁平		化寶		一〇五、五五
全	全	行平		全		一〇五、〇〇
全	大沽					一〇一、一一
山東	芝罘	烟漕平		一六寶		一〇六、四〇
全	全	外國人用				一〇四、四〇
全	青島	膠州平				一〇五、〇〇
江蘇	上海	申漕平		九八紋寶		一二四〇
全	鎮江	估平		二七寶		一〇四、一六
全	全			二四寶		一〇六、〇〇
全	全	外國人用				一〇四、七八二
全	蘇州	漕平		二八寶		二〇三、八〇
全	南京	漕平		二七寶		一〇四、六八一
安徽	蕪湖	估平		二七寶		一〇三、七七

全

以用洋銀為主
輸出則用銀塊

一〇三、〇〇

福建 福州

以用洋銀為主

對於海關七一五
其餘七一七

全 廈門

市平

一〇一、七五〇

廣東 汕頭

市平

一一一、四五

全

墨銀

一五二、七元

全

庫平

一一五、八九七

全 廣州

海關銀號
支出所用

一〇八、四二

全

海關銀號
收入所用

一一〇、九〇

全

錢莊用

一〇九、六〇

全 瓊州

瓊州平

一一三、七六一

全 北海

一一〇、五七二

全 三水

一五三七三元

全 拱北

一五五、五六

廣西 梧州

九九二平

一一三、兩

全 龍州

一六一、二元

第二款 銀元

中國西北各省。多用銀塊。東南各省。多用銀元。銀元之用。實始於十六世紀之際。（當有明之際季世）閩廣各省。與西荷諸國交易。漸次輸入。自後日以暢行。凡東南通商口岸。商民之所通用。殆專以銀元爲主。然此等銀元皆由外國輸入。有利權外溢之憂。光緒中年各省皆自鑄銀元。以爭其利。故近日各省所用之銀元。有外國鑄造與中國鑄造之二種。茲分論之。

第一項 外國鑄造之銀元

銀元之用。其來已久。康雍之時。閩粵近海之地。即已行使。大者爲馬錢者。爲海馬形。次曰花邊錢。又次曰十字錢。花邊錢亦有大小三等。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重三錢有奇。小者重一錢有奇。此即今日之一圓半圓二角之銀元也。其時之銀元大都刻作人面或爲金身。其背爲宮室器皿禽獸花草之類。環以歐文。亦有兩面皆爲人形者。閩粵之人。稱爲番銀。或爲花邊銀。至今番銀花邊之稱。尙仍其舊。而花文稍稍殊矣。

歐美各國自十八世紀以來。多用金幣。銀元之鑄造。則專以之供東方之用者也。但吾國之用外國銀元。亦各自有其區畫某處用某種銀元。他種不得摻入。間或使用。亦須加若干之貼水。故其使用之內容。至爲複雜。亦未可同日而語也。茲述其種類如下。

(甲)墨西哥銀元。俗稱鷹洋。以其有鷹紋也。通商各口岸。無不用之。長江一帶。殆以之爲本位。每元約合七錢二三分。

(乙)西班牙銀元。俗稱本洋。南京蕪湖安慶江蘇等處用之。每元之市價。長落不常。由八錢餘至一兩。

(丙)香港銀元。俗稱爲站人洋圓。北京及天津各處用之。成色重量皆與墨銀相亞。而其通用價格。則比墨銀相差一分或二分。

(丁)日本銀元。俗稱爲龍洋。以其一面爲龍紋也。福建各處用之。即日本舊日之貿易銀其通用價格約比墨銀相差二分。

(戊)美國及印度銀元。二十餘年前。福建廈門各處。頗爲盛行。現在幾於絕迹。惟廈門尙時或見之。(己)香港之小銀元。小銀元之流入中國者。惟香港所鑄之香港一毫香港五仙而已。以上所列其最著者也。至其詳細種類。實不止此。茲再列表於下。以備參攷。

名稱

重量
以英語之格
蘭姆起算

美國銀圓

四一二、五

九〇〇

一八七八年在布蘭得比爾所鑄

美國貿易銀圓

四二〇

九〇〇

一八七三年以後專鑄以供東方貿易之用

西班牙銀圓

甲種本洋 四一六〇五 八九八 一七三年至二四八年西班牙政府所鑄今絕

乙種本洋 四一四、九八 八九六 全上

丙種本洋 四一四 八九四 現時頗通行於各通商口岸成色雖低中國人喜之

香港銀圓

舊銀圓 四一九、〇五二 九〇〇 鑄造年月未詳現今殆無

甲種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一八六六至六八年在香港鑄造

乙種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現時在印度鑄造

日本銀圓

舊貿易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一八九七年以後停鑄

新貿易銀圓 四二〇 九〇〇 一八七五年開鑄一八九七年停

墨西哥銀圓

甲種墨銀 四一七 九〇三或 在香港鑄

乙種墨銀 四一七、七四 九〇二〇七 墨西哥本國所鑄現通用其於中國

丙種墨銀 四一六、五 八九八 墨國重要輸出品現在我國最為通行

甲種新墨銀 四一六、一六 不明 現廣東香港上間有行用但極少

乙種新墨銀 四一六

九〇〇

今在安南及麻太甲爲注幣中國亦間用之

本表所列外幣十五種。現在最通行者。惟丙種本洋乙種香港銀元丙種墨西哥銀元日本新貿易銀圓四者而已。夫外幣之流入我國也。大都由通商口岸。積漸輸入。其後遂蔓延於內地。至於今日而外幣之用。較之自造之幣。價值轉增。非必成色重量之較優也。亦數十年之習慣有以使然。且夫貨幣之鑄造。爲國家主權所自有。故近世國家內之則不許人民之私鑄。外之則不認外貨之流通。此原則也。其有因情勢不同。特別變通者。則有二端。一則因貨幣同盟條約之結果。限於諸同盟國之貨幣可以流通也。千八百六十五年法義比瑞所締結之拉典貨幣同盟。及千八百七十六年瑞典那威所締結之司典德希尼亞條約。皆豫定貨幣之形式重量成色。互相同一。而後許其流通。各國間。其適例也。次之則因本國貨幣不足或不備之結果。許外貨之流通也。朝鮮之用日幣。西印度羣島之用美利堅墨西哥西班牙貨幣。海峽殖民地之用印度西班牙墨西哥銀幣。亞非利加西海岸一帶之用西班牙法蘭西荷蘭銀幣。亦其例也。前者之例。爲文明國不得已之辦法。後者之例。爲率開國不得已之辦法。而我國之用外幣。其倒適等於後者。則外幣之在。主國有太阿倒持之患。可知也。是故今日改正幣制。收換舊幣。財政已苦困難。而外幣之輸入不窮。猶爲不可究詰。幣制之統一。殆不易言。雖然亦豈無其術哉。以所定之本位。宣告各國。而與締匯兌之同盟。且與訂立條約。嚴禁外貨輸入。一面趕鑄新幣。收入支出。均以新幣爲衡。以持信用。則人民將信仰新幣之不暇。又

安有外幣之足云。不務出此。徒曰改良幣制。自爲風氣。此用彼禁。互相排除。如昔日各省之幣制。各有疆域。則淵魚叢雀。固其宜也。

第二項 中國鑄造之銀元

中國自鑄之銀圓。攷之古代。惟漢武帝之鑄白金三品。差爲近似。元代之寶貨珍貨。則皆鑄造銀塊之制。非銀元也。近年外洋銀圓。流入中國。通商各口岸多用之。於是各省大吏。知其利之厚。且便於用也。乃各設造幣局以鑄銀元。而以廣東爲嚆矢。廣東銀元局光緒十五年張文襄在粵設立模範歐美鑄造大小銀元有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五種。其一元之重量。爲庫平七錢三分。以下類減。至於次年奉天吉林直隸江蘇安徽湖北福建各省造幣局俱先後設立。成色重量亦定畫一之制度。茲爲列表於下。

銀名	重 量	成 色
一元	廣平〇、七二 <small>兩</small>	九〇〇
五角	全 〇、三六	八六〇
二角	全 〇、一四四	八二〇
一角	全 〇、〇七二	八二〇
五分	全 〇、〇三六	八二〇

自是以後。各省鑄造之銀元。紛見雜出。不獨此省與彼省所鑄造。形式不同。即同一局之所鑄造。而先後亦各殊異。茲將各省所有之銀元列舉於下。

(一) 北洋銀圓

有北洋造字樣。現時北京及直隸一帶盛行。

(二) 造幣廠銀圓

有造幣廠字樣。

(三) 造幣總廠銀圓

有造幣總廠字樣。此二種之市價。較北洋造略遜。故北京不甚流通。

(四) 東三省銀圓

(五) 奉天銀圓

(六) 吉林銀圓

以上三種。僅行於本處。在北京之市價。不過六錢左右。

(七) 廣東銀圓

(八) 江南銀圓

(九) 湖北銀圓

(十) 四川銀圓

以上各種。俱皆鑄明某省字樣。僅通行於本省。行之他處。須貼水二三分。

至於五角以下銀圓。惟福建廣東湖北三省爲多。現時各處之所流通者。皆此數省之所鑄造。

以上所述我國自鑄之銀元。大概如此。其成色重量。雖有法定之比率。然以官吏之營私。暗自剋減。鑄造之際。多不如法。而又無化驗局以爲檢查。故其所謂爲百分九十之成色。殆不可信。各省所鑄之幣。

不能互相流通。蓋亦以此。迨改革幣制之議起。一兩一元之說。相持數年。至於去年乃宣布幣制。今雖新幣尙未施行。而其事已大定矣。茲略舉度支部所奏之定制列表如下。

種類	本質	重	量	成	色	付償制限
一圓	銀	庫平〇、七二	兩	計六錢四分八厘 含純銀九成	無限	
五角	銀	全〇、三六		計二錢八分八厘 含純銀八成	不得過五圓	
二角五分	銀	全〇、一八		計一錢四分四厘 含純銀八成	全上	
一角	銀	全〇、〇八六四		計五分六厘一毫六絲 含純銀六成	全上	
五分	銀	未定		未定	不得過半圓	
二分	銅	未定		未定	全上	
一分	銅	未定		未定	全上	
五厘	銅	未定		未定	全上	
一厘	銅	未定		未定	全上	

此幣制之大略也。嗣後或尙須改用金幣。或即此銀幣爲主幣而已足。固未可一言而決。就其所規定之制度而論之。則系統不紊。主輔適宜。適與我國生計之程度相合。他日措施得當。其有益於財政與金融者。必非淺鮮。此吾人所拭目俟觀其成者也。惟其間有可議者一端。即所定一圓之價格。不以純

分爲標準。而以重量爲標準是也。夫新幣一圓之重量。雖爲庫平七錢二分。而其純分實僅六錢四分八厘。是名價之與實價。相差及七分二厘。此施之付償有限之輔幣。固爲當然。若施之本位之主幣。則信用不能鞏固。弊以滋矣。茲請先言其略。一則使人民之觀聽眩惑也。新幣之主義。爲計數幣制。圓角分厘。各以十進。而與舊日之秤量幣制無關。乃於新幣之中。又以重量爲標準。則仍不脫秤量幣制之舊習。人民之交易。商務之往來。既須以名價之七錢二分爲表面之計算。又須以純分之六錢四分八厘。爲實際之計算。其與舊日用兩之時代。一面須審查秤色。一面須審查成色者。相去幾何。不便一也。一則自由鑄造法行使綦難也。各國之本位貨幣。人民俱有自由鑄造之權。自由鑄造者。即以幣材予政府。政府代爲鑄成法幣是也。茲者一元之幣。名爲七錢二分。實爲六錢四分八厘。則人民之請求鑄造者。幣材之交納。將按名價乎。而人民陰受七分二厘之損失。其勢不行。將按實價乎。則又奚用此名價爲也。不便二也。一則盜鑄之幣。將莫可究詰也。貨幣之名價。不能與實價相應。則盜鑄之事。必且如雲而起。印度之幣制。用制限鑄盧比之造法。名價恆高於實價。故警察雖密。而盜鑄益繁。新幣之名價。其間相差七分二厘。則奸人亦何憚而不爲此。其不便三也。夫此三者實爲新幣罅漏之端。餘若舊幣之不易收換。造新幣之不敷分配。債務債權之換算。難期正確。世之論者頗爲警警。然此皆視乎執行之得失。非關於新幣之得失也。

第一項 制錢

我朝自未入關以前。已鑄錢幣。天命元年鑄天命通寶錢。凡二品。一爲滿文。一爲漢字。每文重一錢。八年增爲每文重一錢。二分五厘。十年於錢文之背。增鑄一厘二字。十四年更定爲每文重一錢四分。幕鑄寶泉二滿字。著爲定制。康熙元年頒行康熙通寶錢。是後每當改元之際。俱鑄新錢。各省開爐鼓鑄。幕面俱兼鑄地名一字。咸豐間東南軍興。鑄當千當五百當十當五等項銅錢。更鑄當十鐵錢及當一小鉛錢。然僅行於北京。各省不能通用。其時所鑄銅錢。重量亦減。每文不及九分。至於同光之間。亦復削減。光緒舊錢每文僅八分而弱。光緒新錢。僅七分而弱。至各省所鑄。更有降至五分以下者。而銅錢之弊極矣。茲舉近數十年銀與制錢之比價如左表。

同治九年	海關銀一兩	一八七五文	上海銀一兩	一六八三文
十年		一八七五文		一六八三文
十一年		一八七五文		一六八三文
十二年		一八〇〇文		一六一六文
十三年		一八〇五文		一六二〇文
光緒元年		一七七八文		一五九八文
二年		一七二二文		一五四五文

三年	一六五五文	一四八五文
四年	一五九八文	一四三四文
五年	一六二〇文	一四五四文
六年	一六五三文	一四八三文
七年	一六九〇文	一五一七文
八年	一六五八文	一五一三文
九年	一六八五文	一五一三文
十年	一六五一文	一四八二文
十一年	一六五〇文	一四八一文
十二年	一六四八文	一四七九文
十三年	一五五七文	一三九七文
十四年	一五〇八文	一四一八文
十五年	一五八五文	一四二三文
十六年	一四八八文	一三三六文
十七年	一四九六文	一三四三文

十八年	一五五二文	一三九三文
十九年	一五五二文	一三九三文
二十年	一五〇八文	一三五四文
二十一年	一四六五文	一三一五文
二十二年	一三七八文	一二三六文
二十三年	一三七八文	一二三六文
二十四年	一三〇五文	一一七一文
二十五年	一三二五文	一一八九文
二十六年	一三二八文	一一九二文
二十七年	一三五〇文	一二一二文
二十八年	一三四五文	一二〇七文
二十九年	一二七八文	一一四七文
三十年	一二二五文	一一〇〇文

同治光緒間所用之制錢。其質與量皆非有加於舊。而價格騰漲。幾於每錢千文換銀一兩。此蓋有數者之原因焉。各省鑄錢。時作時輟。供不敵求。一也。大亂之後。休養生息。人口增加。而錢幣不隨而增加。

二也。光緒十七年以後。銀價驟落。比年益甚。銀銅比較。遂致銅賤而銀貴。三也。以此之故。制錢易銀之市價。遂爾漸增。幾於比於康雍之舊。至於近年。以銅元之幣。銀價又以日昂矣。

制錢計算之法。一之單位。稱為文。以十百進位。至千錢稱為貫。或為串。或為吊。由是而進。萬京億兆。皆從其名。此普通之法也。各省恆有不同。其最著者有五。即滿錢九八錢九六錢中錢小錢是也。滿錢亦稱老錢。一枚為一文。千文為一吊。南北各省多用之。九八錢者以九十八枚為一百文。九百八十枚為一吊。長江一帶暨北方各省用之。九六錢亦如九八錢之例。北方各省間或用之。中錢亦稱京錢。又稱津錢。以一枚為二文。五百枚為一吊。山東直隸滿洲各處用之。小錢十六枚為一百文。一百六十枚為一吊。營口附近各處用之。有時同一店中兼用各種之錢。如北京之當店出用九八入用滿錢者。是。有時同一之錢併用各種之算法。如天津用津錢。既以一枚為二文。又用九六之算法。以四百八十枚為一吊者。是。其他異例。不遑枚舉。茲列表如下。以概其略。

每千文之計算法

重慶	九八四民間	湘潭	九八〇
同	九八〇錢棹子	長沙	九九七
九江	九七四	岳州	九九七
蕪湖	九七四	懷來	三三〇

徽州府	九八六	張家口	三二〇
屯溪安徽	九九六	太原	八二〇
祁門	九八〇	豐鎮	九六〇
景德鎮	九八〇	山西	九六四
南昌	九五〇	陝西	七〇〇
臨江府	九九五	龍駒寨	七二〇
袁州府	九九〇	南邊	九九八
萍鄉	九〇〇		

第二項 銅元

銅元之鑄。自光緒二十四年由粵督奏請開鑄。倣香港日本之制。鑄當十當五之銅元。嗣後又兼鑄當二十當一二種。茲舉其鑄局名如下。

江蘇省	蘇州銅元局	清江銅元局	南京銅元局	揚州銅元局
江西省	南昌銅元局			
安徽省	安徽銅元局			
浙江省	杭州銅元局			

福建省 福州銅元局

湖北省 武昌銅元局

湖南省 長沙銅元局

廣東省 廣州銅元局

四川省 重慶銅元局

河南省 開封銅元局

山東省 濟南銅元局

直隸省 北京銅元局 天津銅元局

鑄造銅元爲銅元局之大利。故一時爭相鼓鑄。如盜攫金。唯恐或後。迨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已達於十七億元之鉅額。於是銅元之價格漸次下落。其下落最劇烈之時代。即自是年正月至八月。此八個月之間也。茲列銅元一枚之價額如左。

光緒十年正月 每枚 八分二厘

金 二月 八分〇二毫

全 三月 七分九厘五毫

全 四月 七分九厘

全	五月	七分五厘
全	六月	七分三厘四毫
全	七月	七分五厘
全	八月	七分

試考銅元每枚所含之實價。其原料每銅千斤攙以亞鉛五十斤。銅之市價。每擔約三十五兩內外。亞鉛每擔約一兩。故用三十五八六兩之原料。可以鑄銅元八千枚。此其大較也。夫貨幣之信用。以名價能與實價相應也。若名價不與實價相應。惟補助貨則然。然補助貨之鑄造。必有限制。使供給與需要恰如其數。乃能保持法定之價格。此貨幣之原則也。今乃日夜鼓鑄。不遺餘力。光緒三十一年鑄成十七萬萬枚。三十二年又鑄成四十六萬萬餘枚。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又鑄成四十二萬萬餘枚。既不以銅元為補助貨。而用價無限。鑄造又復無藝。遂使供過於求。夫至供過於求。則雖名價與實價相應。尚不能保其原有之價格。況甚不相應者哉。價值驟落。公私俱困。昔之以銅元利者。今亦以銅元弊。固其宜也。

光緒三十二年。政府知各省鑄造銀圓之弊。其欲以鑄幣之利集權於中央也。乃收鑄幣之權於戶部。廢各省之鑄造局。其存者僅如左。

戶部鑄造銀元
中廠
開封府

同	東廠	廣州府
同	西廠	江甯府
同	南廠	福州府
同	北廠	武昌府

銅元之形式。大都一面為龍紋。一面中間鑄光緒元寶四字。外欄鑄某省鑄造及年分。又載明當制錢若干文或每百枚當錢一千文字樣。自是中間改鑄大清銅幣四字。外欄不載局名及年分。僅鑄戶部二字。最中則鑄一省名。如直奉汴閩浙之類。以便分省行用。然各省之用銅元。有畛域甚嚴者。如河南福建。於其本省之銅元。則價值稍高。他省則抑其價。長江一帶及天津北京。則於各省之銅元。一例行使。無所軒輊。去年幣制頒定後。補助之貨。改定如左。

五分	鑲質
二分	銅質
一分	銅質
五厘	銅質
一厘	銅質

是日後之銅元。當有前列之五種也。現因鑲質礦產及鑄造法尙在調查。一分銅幣與舊日當十銅元

易混。暫擬緩鑄。其餘各種。現亦尙未頒行。故近日市場所用。仍俱舊日之銅元也。

第三節 紙幣

紙幣之用。其原甚古。宋之交子會子。元明之寶鈔。其尤著也。

國初順治八年。倣倣明制。造爲鈔貫。與錢並行。每年造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自是之後。專用錢幣銀幣。而紙幣無聞。市面所流通者。則商家自由所發之紙幣而已。迨乎通商以後。外國銀行之紙幣。流通於各口岸之間。於是各省疆吏。知紙幣之爲用甚便。而利權之可操也。遂發行官銀行紙幣。自後漸次發達。而大清銀行之紙幣。遂爲國家之法貨。

第一項 外國發行之紙幣

歐美各國經營商業。以銀行爲機關。本國各設中央國家銀行。又分設商業銀行。於交通貿易各國。以從事滙兌撥付。其在我國。則兼有發紙幣之權。現時外國之銀行設於我國者甚多。茲舉其最著者。

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

法蘭西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麥加利銀行

德華銀行

滙理銀行

其所發行之紙幣。有兩數元數二種。兩數者少。元數者多。流通之區域。雖不甚廣。甲地所發行者。不能流通於乙地。然信用頗著。市場恆樂用之。此雖由於崇拜外人之惡習使然。而亦吾國金融機關之信用。不如其鞏固有以致之也。

第三項 中國發行之紙幣

我國發行紙幣。向來俱聽錢莊滙局之自由。流通之廢狹。視乎信用之如何。然即最有名之滙局所發行之紙幣。亦不能通行於甲地與乙地之間。其信用薄弱者。僅能流通於最小之區域以內。且倒閉之事。時有所聞。故紙幣之用。終不流通。迨至通商以來。外國銀行之紙幣盛行。於是各省倣倣其制。遂皆發行紙幣。湖北官錢局。設於光緒二十年。其所發行之紙幣。有以元計以十計之兩種。鄂省河南各處。皆頗通行。嗣後廣東官錢局江南之裕甯裕蘇官錢局皆繼踵發行。其最通行者則大清交通通商各銀行之紙幣是也。

(一) 大清銀行原名戶部銀行。後改稱大清銀行。定為國家銀行。於光緒二十九年創設。資本一千萬兩。官商各五百萬兩。現在各省俱設分行。分行之大者。則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成都奉天六

處。所發行紙幣有兩數元數兩種。

(二)交通銀行。於光緒三十二年創設。資本五百萬兩。官商各半。現在上海廣州漢口南京長沙開封奉天張家口俱設分行所發紙幣。如大清銀行例。

(三)通商銀行。於光緒二十年創設。資本五百萬兩總行設在上海。所發紙幣。多係元數。

此外商設之銀行。如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之紙幣。上海及浙江間用之。信成銀行公益銀行之紙幣。北京上海有分行之處用之。但其信用終不如官設之銀行爲大。

以上所述現在之制度也。去年度支部厘定兌換紙幣則例。改用中央集權主義。一切紙幣。兌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銀資。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制實行以後。是全國之紙幣。僅有大清銀行兌換券之一種也。茲舉該則例之要點如下。

(一) 紙幣之種類。爲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

(二) 照發行紙幣數目。存儲五成現款。

(三) 紙幣應與國幣一律行使。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

(四) 持有紙幣者得向大清銀行總行或分行隨時兌換。

(五) 市面緊迫之時。大清銀行得額外添發紙幣。如紙幣過於需要。亦須酌量收回。

自右數點觀之。不得謂非完美之幣制。他日若果實行。則紙幣之效用可知也。發行之時。既儲五成現

欸。以爲擔保。則信用可以保全。而無市面恐慌兌換無措之危險。行使與國幣一律。則人皆樂於輕便。而流通者廣。需要日多。一國之富力。可以因而滋長。隨時兌換。則紙幣無疆域之分。隨時增發及收回。則紙幣有伸縮之力。其效用蓋若此。雖然所患者非法律之不善。特恐行之非其人耳。發行之際。果照章儲若干之現金乎。總辦之人。圖目前之小利。稽查之員。徇寮友之交情。其餘者無論矣。行使之際。果能一無尅扣乎。不必明有伸水折減情事也。但使收換之人。皆以官派從事。頤指氣使。視商旅若部民。則已拒人於千里之外矣。若求隨時隨地。皆可兌換。必先使一國之幣制統一。而今日舊幣如何收回。外幣如何驅逐。僞幣如何防止。尙爲未能解決之問題。若夫增發收回。尤非深知貨幣之消長市場之盈虛者。不能操縱於其間。故凡此數者。皆言之匪艱。而行之不易者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貨幣之制。關係於國家之存亡。吾固拭目以觀王化之成也。

第三章 各國通用之貨幣

第一節 各國貨幣之沿革

近世文明諸國。貨幣制度。大抵專用金單本位。然距今四十年前。即西歷千八百七十一年。歐美諸國中。採用金單本位者。僅英吉利一國。法蘭西意大利瑞士希臘。以上四國爲拉典同盟。俄羅斯西班牙美利堅諸國。皆採用金銀兩本位之制度。日耳曼瑞典挪威丁抹荷蘭奧大利匈牙利諸國。皆採用銀單本位之制度。迨至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改正貨幣條例。於千八百七十三年實行。於是歐

美諸國。靡然從風。或直接採用金單本位。或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而有間接趨於金本位之傾向。至於今日而世界之文明國。殆無不捨銀而用金。惟俄羅斯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始採用金本位。實為改革之最遲者。

日本明治八年頒布貨幣條例。已採用金貨單本位之制。然各國港場之貿易。皆用銀元。明治九年定貿易銀與金貨之比價。為每銀百元與金貨百元相當。故其時貨幣制度。實為金銀兩本位。至明治三十年始專用金本位。此則亞洲用金之先進。茲舉各國採用金幣之年代。列表於左。

國名	改正年月日	本位制
一 英吉利	千八百十六年六月	金單本位制
二 德意志	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 千九百零七年十月	跛行本位制 金單本位制
三 斯堪典拉亞同盟 瑞典丹麥拉威	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	金單本位制
四 美利堅	千八百七十三年四月	跛行本位制
五 拉典同盟 法蘭西比利時義大利瑞士希臘	千八百七十四年一月	全上
六 和蘭	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	全上
七 奧大利匈牙利	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	全上
八 日本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	金單本位制

- 九 俄羅斯 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 全上
- 十 印度 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 金滙兌本位制
- 十一 非獵賓 千九百三年三月 全上
- 十二 海峽殖民地 千九百三年三月 全上
- 十三 巴拿馬共和國 千九百四年 全上
- 十四 墨西哥 千九百五年五月 全上

歐美諸國近世所稱文明先進國也。攷其貨幣之制度。殆無不舍銀而用金。潮流所趨。而亞洲諸國。如印度。如日本。如暹羅。其勢亦不得不因之而變。其且產銀之國。如墨西哥。亦有舍銀用金之趨向。則金幣銀幣其得失殆可知也。夫社會之初。由非交換經濟時代。以入於交換經濟時代。由物物交換時代。以入於貨幣經濟時代。而貨幣之第一期。為物品貨幣。家畜獸皮龜貝布帛之類是也。至於近代。始為金屬貨幣。鐵銅青銅白銅銀金。互相權衡。然以天演淘汰之公。卑金屬貨幣。僅得退居於補助之地位。而貴金屬貨幣。乃獨占世界之市場。所謂金屬貨幣者。金銀是也。現在世界各國。或專用銀。或專用金。或金銀並用。無不有一定之制度。以為盈虛。然用銀之國。終不敵用金之利者。則金銀之比價。不能保其相互之平衡也。夫世界每年產出之銀數。常多於金。自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德意志改用金本位。歐洲諸國。靡然從風。而用金之數。又多於銀。以故銀之

價值日以賤。金之價值日以昂。賠款之鎊虧也。借債之消耗也。貿易之換算也。國際經濟。遂生種種之不便。於夙昔用銀之國。亦不得不改而用金。其怙終用銀者。則受銀之弊者也。茲附近年金銀之比價表於左。

年次

金一兩之銀價

二六八七年	康熙二十六年	一四、九四
二六九〇年	康熙二十九年	二五、〇二
二七〇〇年	康熙三十九年	一四、八一
二七一〇年	康熙四十九年	一五、二二
二七二〇年	康熙五十九年	一五、〇四
二七三〇年	雍正八年	一四、八一
二七四〇年	乾隆五年	一四、五五
二七六〇年	乾隆二十五年	一四、一四
二七七〇年	乾隆三十五年	一四、六二
二七八〇年	乾隆四十五年	一四、七一
二七九〇年	乾隆五十五年	一五、〇四

一八〇〇年	嘉慶五年	一五、八六
一八一〇年	嘉慶十五年	一五、七七
一八二〇年	嘉慶二十五年	一五、六二
一八三〇年	道光十年	一五、八二
一八四〇年	道光二十年	一五、六二
一八五〇年	道光三十年	一五、七〇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一五、二九
一八七〇年	同治九年	一五、五七
一八七三年	同治十二年	一五、九二
一八七五年	光緒元年	一六、五九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	一八、〇五
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一九、四一
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一九、七六
一八九一年	光緒十七年	二〇、九二
一八九二年	光緒十八年	二三、七二

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九年	二六、四七
一八九四年	光緒二十年	三二、五六
一八九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	三一、六一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三〇、六五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三四、三四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三五、〇三
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三四、三六
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三三、三三
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三四、六八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三九、一五
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三八、一〇
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	三五、七〇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三三、九〇

由此觀之。自千六百八十七年（即康熙二十六年）以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即同治十二年）二百餘年之間。金銀之比價。常在一與一四一與一五之間。自是以後。逐年變更。至於千八百九十

一年之際。由十六以增於二十。而拉典同盟以暨西班牙美利堅羅馬尼亞諸國。昔日金銀之法。定比率。金一銀十五半或銀十六者。其物價財產貸借。俱有非常之激變。且克里森之原則盛行。銀幣盛行。金幣外溢。於是複本位之制度。終以不能維持。俱不得不改易其方針。以趨於金單本位之制度。至於近年。而金銀之比價。相差尤屬懸絕。用銀之國。如印度菲獵賓墨西哥各處。法定比率。俱達於一與三二之點。雖千九百六年之際。金價亦稍下落。然不久遂復上騰。他日達於如何之極點。尙不可知。用銀之國。所產之生銀。其效用日以漸減。必然之勢也。嗚呼。可不懼哉。

第二節 各國貨幣之制度

歐美諸國。或採用金本位。或停止鑄造銀幣。而漸趨於金本位。故各國今日之制度。可分爲二。

一單本位。即定一種之貨幣。爲本位貨幣。而以其他之貨幣爲補助貨。僅限於一定價格以內。可以流通者也。金銀銅鐵皆可定爲本位貨幣。然銅鐵之本位制。惟古代行之。至於今日殆已成已往之陳迹。其可得而述者。惟金銀二種而已。

(甲)銀單本位。即以銀幣爲本位。金幣之授受及流通價格。皆任人民之自由。故金幣雖可通行。而價格之高低。常因金銀比價之變動而異。政府收買金幣。須接普通之市價。故國庫常於國內之一定限度以內。增加其金幣之價值。以維持市價。然以非本位。故流通之數至少。此其與國際之間。不便殊多也。茲舉其銀本位之國如下。

(子)墨西哥 墨國通用之幣。名白素九白素七七。一白素合一百桑大弗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十白素	金	八格蘭姆 三三三	千分中有純 金九百分	無限
五白素	全上	四格蘭姆 一六六	全上	全上
一白素 <small>即中國通銀</small>	全上	二十七格 蘭姆七三	千分中有純 銀九百二分	全上
五十桑大弗	全上	十三格 蘭姆五三六	千分中有純 銀八百分	二十白素為度
二十桑大弗	全上	五格蘭姆 四一四	全上	全上
十桑大弗	全上	三格蘭姆 七〇七	全上	全上
五桑大弗	鏤鋸		無雜質	一白素為度
二桑大弗	銅			全上
一桑大弗	全上			全上

(丑)安南 安南通用之幣。名元。一元合一百分。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一元	銀	二十七 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 銀九百分	無限
五十元	全上	十三格 蘭姆五	全上	全上

古今貨幣通論

八十七

二十分

全上

五格蘭姆四

千分中有純銀八百三十五分

二元為度

十分

全上

二格蘭姆七

全上

全上

一分

銅

七格蘭姆五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分錫四分鉛一分

全上

二釐

全上

二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一元中六百分之一

鉛

二格蘭姆五

無雜質

一元為度

(寅)小呂宋

小呂宋通用之幣。名白素。九白素七三合英金一磅

一白素合二百桑大弗表如左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一白素

銀

二十格蘭姆九九五

千分中有純銀九百分

五十桑大弗

全上

十三格蘭姆四七

全上

二十桑大弗

全上

五格蘭姆三九一

全上

十桑大弗

全上

二格蘭姆六九五

全上

五桑大弗

鏤錫

五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七十五分鏤錫二十五分

一桑大弗

銅

五格蘭姆一八五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分錫鉛共五分

半桑大弗

全上

二格蘭姆五九二

全上

(卯)印度 印度通用之幣。名盧比。半十五盧比值英金一磅。一盧比合十六昂內表如左。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一盧比	銀	十一格蘭姆六六四	千分中有純銀八百十六分〇六六
半盧比	全上	五格蘭姆八三二	全上
四昂內	全上	二格蘭姆九一一	全上
二昂內	全上	一格蘭姆四五八	全上
半昂內	銅	十二格蘭姆九六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分錫四分鉛一分
一昂內四分之二	全上	六格蘭姆四八	全上
一昂內內八分之一	全上	三格蘭姆二四	全上

(辰) 暹羅 以上墨小呂宋印度等國鑄錢額數係照錢律由官核定
 暹羅通用之幣名的加。一先令五本士 一的加合六十二阿得。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的加	銀	十五格蘭姆二九六	千分中有純銀九百〇六分
沙龍即的加四分之二	全上	八格蘭姆〇八二三	全上
風即沙龍二分之一	全上	一格蘭姆九一二	全上
飛即風四分之二	銅		

古今貨幣通論

阿得即飛二
全上

按該國早有改鑄金幣之意卒於上年議定現已添鑄金錢
銅錢名爲司當聞均已通用矣
爲達所及係鑄銀鏰及古

綜而觀之用銀之本位除墨西哥外大抵皆屬於亞洲歐洲則無一焉近年日本暹羅俱改用金幣而亞洲用銀之最著者惟我國而已

(乙)金單本位 即以金貨幣爲本位貨幣而以銀貨爲補助貨限於一定之價格以內可以流通

者也茲舉金本位之國如下

(子)英吉利 英國通用之幣名磅一磅合二十先零一先零合十二本土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五磅	金	三十九格 蘭姆九四	千分中有純銀九百 十六分一分之六六無限	
二磅	全上	十五格 蘭姆九七六	全上	全上
一磅	全上	七格 蘭姆九八八	全上	全上
半磅	全上	三格 蘭姆九四四	全上	全上
五仙零	銀	三十八格 蘭姆二七六	千分中有純銀 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仙零爲度
四仙零	全上	二十二格 蘭姆六二	全上	全上

(丑) 德意志德國通用之幣名馬克二十馬克四三值英金一磅馬克合一百分尼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二仙零半 <small>赫富克</small>	全上	十四格蘭格 姆一三八	全上	全上
二仙零 <small>福祿令</small>	全上	十一格蘭 姆三一	全上	全上
一仙零 <small>四十二磅</small>	全上	五格蘭姆 六五五	全上	全上
六本士	全上	二格蘭姆 八二八	全上	全上
四本士	全上	一格蘭姆 八八五	全上	全上
一本士 <small>四為一先令</small>	銅	九格蘭姆 姆四五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 分錫四分鉛一分	一仙零為度
半本士 <small>赫富本士</small>	全上	五格蘭姆 姆六七	全上	全上
一發爾丁 <small>四為一本士</small>	全上	二格蘭姆 八三五	全上	全上
三十馬克	金	七格蘭姆 九六五	千分中有純 金九百分	無限
十馬克	全上	三格蘭姆 九八三	全上	全上
五馬克	銀	二十七格蘭 姆七七七	千分中有純 銀九百分	二十馬克為度
二馬克	全上	十一格蘭 姆一一一	全上	全上
一馬克	全上	五格蘭姆 五五五	全上	全上

古今貨幣通論

五十分尼 全上
 十分尼 鑲錫
 五分尼 全上
 二分尼 銅
 一分尼 全上

二格蘭姆
 七七分
 四格蘭姆
 二格蘭姆
 姆五
 三格蘭姆
 三三三
 二格蘭姆
 全上

百分中有銅七十五
 分鑲錫二十五分
 一馬克為度
 全上
 全上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
 分錫四分鉛一分
 全上
 全上

(寅)奧大利 奧國通用之貨幣。名克勒尼。二十四克勒尼零二值英金一磅。一克勒尼合二百
 荷勒。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價限制
二十克勒尼	金	六格蘭姆 七七五	千分中有純 金九百分	無限
一克勒尼	全上	三格蘭姆 三八七	全上	全上
五克勒尼	銀	二十四 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 銀九百分	二百五十克 勒尼為度
一克勒尼	全上	五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 八百三十五分	五十克勒 尼為度
二十荷勒	鑲錫	四格蘭姆	無雜質	一克勒尼為度
十荷勒	全上	三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二荷勒	銅	三格蘭姆 三三三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 分錫四分鉛一分	一克勒尼為度

二十克勒尼即二十荷勒合英金
 十六先令八本士
 一克勒尼又名福祿林
 合英十本士

(卯) 俄羅斯 俄國通用之幣。名魯布。九魯布四六值英金一磅。一魯布合一百戈比。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一荷蘭	全上	一格蘭姆 六六六	全上	全上
十五魯布	金	十二格蘭姆 九〇四	千分中有純 金九百分	無限
十魯布合 <small>英磅十一先令八本士</small>	全上	八格蘭姆 六〇二	全上	全上
七魯布半	全上	六格蘭姆 四五二	全上	全上
五魯布	全上	四格蘭姆 三〇一	全上	全上
一魯布 <small>一百戈比合英三先令二本士</small>	銀	二十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 銀九百分	全上
五十戈比	全上	十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二十五戈比	全上	三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二十戈比	全上	三格蘭姆六	百分中有純 銀五十分	三魯布爲度
十五戈比	全上	二格蘭姆七	全上	全上
十戈比	全上	一格蘭姆八	全上	全上
五戈比	全上	內之一格蘭姆 內之九成	全上	全上
三戈比	銅	九格蘭姆 八三	全上	全上

(辰) 丹麥 丹國通用之幣名克勒尼。十八克勒尼一六合英金一磅。一克勒尼合二百歐耳。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二戈比	全上	六格蘭姆五五	全上	全上
一戈比	全上	三格蘭姆二八	全上	全上
半戈比	全上	一格蘭姆六四	全上	全上
二十克勒尼	金	八格蘭姆九六	千分中有純金九百分	無限
十克勒尼	全上	四格蘭姆四八	全上	全上
二克勒尼	銀	十五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八百分	二十克勒尼爲度
一克勒尼	全上	七格蘭姆五	全上	全上
五十歐耳	全上	五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六百分	十克勒尼爲度
二十五歐耳	全上	二格蘭姆四二	全上	全上
十歐耳	全上	一格蘭姆四五	千分中有純銀四百分	全上
五歐耳	銅	八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分錫四分鉛一分	一克勒尼爲度
二歐耳	全上	四格蘭姆	全上	全上

(已)葡萄牙 葡國通用之幣名米來思。四米來思五值英金一磅。二米來思合一千米來思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價限制
一歐耳	全上	二格蘭姆	全上	全上
十米來思	金	十七格蘭姆七三五	千分中有純金九百十六分一分之六六	
五米來思	全上	八格蘭姆八六八	全上	
二米來思	全上	三格蘭姆五四七	全上	
一米來思	全上	一格蘭姆一七四	全上	
五百來思	銀	十二格蘭姆五	千分中有純銀九百十六分一分之六六	
二百來思	全上	五格蘭姆	全上	
一百來思	全上	二格蘭姆五	全上	
五十來思	全上	一格蘭姆二五	全上	
一百來思	鏤鏽	四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七十五分鏤鏽二十五分	
五十來思	全上	二格蘭姆五	全上	
二十來思	銅	十二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九十六分錫二分鉛二分	

十來思 全上
 六格蘭姆 全上
 五來思 全上
 三格蘭姆 全上

(午)瑞典 瑞國通用之幣名克勒尼。十八克勒尼一六。值英金一鎊。一克勒尼合一百歐耳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二十克勒尼	金	八格蘭姆九六	千分中有純金九百分	無限
十克勒尼	全上	四格蘭姆四八	全上	全上
五克勒尼	全上	二格蘭姆二四	全上	全上
二克勒尼	銀	十五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八百分	二十克勒尼爲度
一克勒尼	全上	七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五十歐耳	全上	五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六百分	十克勒尼爲度
二十五歐耳	全上	二格蘭姆四二	全上	全上
十歐耳	全上	一格蘭姆四五	千分中有純銀四百分	全上
五歐耳	銅	八格蘭姆		一克勒尼爲度
二歐耳	全上	四格蘭姆		全上

一歐耳 全上 二格蘭姆

(未) 挪威 挪威幣制與瑞典同

全上

(申) 美利堅 美國通用之幣名達喇。四達喇八六值英金一磅。一達挪合一百仙士。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二十達喇	金	三十三格蘭姆四三六	千分中有純金九百分	無限
十達喇	全上	十六格蘭姆七一八	全上	全上
五達喇	全上	八格蘭姆三五九	全上	全上
二達喇五	全上	四格蘭姆一七九	全上	全上
一達喇	銀	二十六格蘭姆七二九	全上	全上
五十仙士	全上	十二格蘭姆五	全上	全上
二十五仙士	全上	六格蘭姆二五	全上	全上
十仙士	全上	二格蘭姆五	全上	全上
五仙士	鏤銅	五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七十五分鏤銀二十五分	二十五仙士為度
一仙士	銅	三格蘭姆一	百分中有銅五十分錫四分鉛一分	全上

(酉) 日本 日本通用之幣為元。九元七角六分值英金一磅。一元合一百分。如左表。

古今貨幣通論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二十元	金	十六格蘭姆 六六六	千分中有純 金九百分	無限
十元	全上	八格蘭姆 三三三	全上	全上
五元	全上	四格蘭姆 一六六	全上	全上
五十分	銀	十三格蘭姆 四七八	千分中有純 銀八百分	十元為度
二十分	全上	五格蘭姆 三九一	全上	全上
十分	全上	二格蘭姆 六九五	全上	全上
五分	鍍銅	四格蘭姆 六六五	百分中有銅七十五 分鍍銅二十五分	一元為度
一分	銅	七格蘭姆 一二八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 分錫四分鉛一分	全上
五分	全上	三格蘭姆 五六四	全上	全上

如下。

(二) 複本位 即以二種之貨幣。立一法定之比例。為本位貨幣。而俱可流通者也。茲舉複本位之國

(子) 法蘭西 法國為金銀兩本位。通用之幣名佛郎。二十五佛郎二。值英金一磅。一佛郎合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一百生的。如左表。

(辰) 義大利	(卯) 希臘	(寅) 瑞士	(丑) 比利時	五生的	十生的	二十五生的	半佛郎	一佛郎	二佛郎	五佛郎	十佛郎	二十佛郎	五十佛郎	一百佛郎	
義國係金銀兩本位。通用之幣名呂耳。二二值英金一磅。一呂耳合一百生的。如	希臘幣制與法國同。	瑞士幣制與法國同。	比國幣制與法國同。	全上	銅	鍍鎳	全上	全上	全上	銀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	
				五格蘭姆	十格蘭姆	七格蘭姆	二格蘭姆五	五格蘭姆	十格蘭姆	二十五格蘭姆	三格蘭姆 二二五	四格蘭姆 四五	六格蘭姆 一九九	十六格蘭姆 二五八	三十二格蘭姆 二五八
				全上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分 錫四分鉛一分	無雜質	全上	全上	千分中有純銀九百分	千分中有純銀九百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千分中有純金九百分	
				全上	全上	五佛郎為度	全上	全上	五十佛郎為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限	

古今貨幣通論

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一百呂耳	金	三十二格蘭姆 二五八	千分中有純 金九百分	無限
五十呂耳	全上	十九格蘭姆 一二九	全上	全上
二十呂耳	全上	六格蘭姆 四五	全上	全上
十呂耳	全上	三格蘭姆 二二五	全上	全上
五呂耳	銀	二十五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 銀九百分	全上
二呂耳	全上	十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 八百三十五分	五十呂耳爲度
一呂耳	全上	五格蘭姆	全上	全上
半呂耳	全上	二格蘭姆五	全上	全上
二十生的	鏤錫	四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七十五 分鏤錫二十五分	五呂耳爲度
十生的	銅	十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九 十六分錫四分	一呂耳爲度
五生的	全上	五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二生的	全上	二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一生的	全上	二格蘭姆	全上	全上

按以上諸表採用複本位制。結為同盟。稱為拉典同盟。

(已) 西班牙 西班牙通用之幣名白斯達二十五金白斯達二三。值英金一磅。一白斯達合一
百生的。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價限制
一百白斯達	金	三十二格蘭姆 三五八	千分中有 金九百分	無限
五十白斯達	全上	十六格蘭姆 一二九	全上	全上
二十五白斯達	全上	八格蘭姆 〇一四	全上	全上
二十白斯達	全上	六格蘭姆 四五二	全上	全上
十白斯達	全上	三格蘭姆 二二六	全上	全上
五白斯達	銀	二十五格 蘭姆	千分中有純 銀九百分	全上
二白斯達	全上	十格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 八百三十五分	全上
一白斯達	全上	五格蘭姆	全上	全上
半白斯達	全上	二格蘭姆五	全上	全上
十生的	銅	十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 分錫四分鉛一分	五白斯達為度
五生的	全上	五格蘭姆	全上	全上

(午)和蘭 和國通用之幣名弗樂林十二弗樂林一值英金一磅。一弗樂林合百仙士。如左表。

錢名	本質	重量	成色	付償限制
二生的	全上	二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一生的	全上	一格蘭姆	全上	全上
十弗樂林	金	六格蘭姆 七五	千分中有純 金九百分	無限
二弗樂林半	銀	二十五格 蘭姆	千分中有純銀 九百四十五分	全上
一弗樂林	全上	十格蘭姆	全上	全上
半弗樂林	全上	五格蘭姆	全上	全上
二十五仙士	全上	三格蘭姆 五七五	千分中有純銀 六百四十五分	十弗樂林為度
十仙士	全上	一格蘭姆四	全上	全上
五仙士	全上	十格蘭姆中 之六八五	全上	全上
二仙士半	銅	四格蘭姆	百分中有銅九十五 分錫四分鉛一分	二十五仙士為度
一仙士	全上	二格蘭姆五	全上	全上
半仙士	全上	一格蘭姆 二五	全上	全上

以上所列單本位制。複本位制。皆貨幣之定制也。此外又有過渡時代。不得已之辦法。如跛行本位制

金滙兌本位制。皆出於單本位制。複本位制之中間。故行此制者。其所用之貨幣。仍不外乎金幣。銀幣。惟其中行使方法稍有不同而已。

(一) 跛行本位制。即以金銀二種爲本位貨幣。與複本位制同。惟本位銀貨。禁止鑄造而已。銀本位國。欲改用金本位之制際。恐受銀幣下落之損失。故停止銀幣之鑄造。以保持其價格。此皆於過渡時代行之。非永久之制也。千八百七十年之德意志。現在之拉典同盟(比義瑞希)美利堅荷蘭奧大利匈牙利諸國。有已定爲金本位制者。有尙在複本位者。然以實際論。皆用跛行本位制也。

(甲) 德意志 德國在統一以前。各邦之本位制各異。然大抵皆用銀本位。至千八百七十一年統一之大業既成。幣制亦不可不歸於統一。於是爲採用金本位制之準備。停止本位銀貨之鑄造。以從前之一他勒尼銀幣。與三馬克爲比例。亦爲無限之法貨。唯禁止自鑄造而已。故其時實爲跛行本位制。至千九百七年。斷然禁止他勒尼銀貨之通用。始純然爲金單本位國。

(乙) 美利堅 美國當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前。以金一銀十六之比例。定爲複本位制。是年二月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千九百年三月發布金貨本位條例。然銀幣仍爲無限之法貨。故美國現時雖名義上爲金單本位國。實則仍用跛行本位制。

(丙) 拉典同盟(法比義瑞希)諸國。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後。以金一銀十五之比例。定爲複本位

制。千八百七十三年受德意志排銀用金之影響。銀幣流入。金幣流出。同盟諸國遂於千八百七十四年斷然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而為跛行本位制。

(丁) 和蘭 和國於千八百七十四年以前。以稱爲弗樂林之銀貨。爲唯一之本位。千八百七十四年十月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另行鑄造金幣。與舊日之銀幣。並爲本位貨幣。是以跛行本位制也。

餘若西班牙與大利匈牙利俱倣拉典同盟之例。用跛行本位制。

(二) 金滙兌本位制 即以金爲貨幣價值之標準。然不另造本位之金貨。僅對於金貨國之滙兌。維持金貨之本位而已。此皆銀單本位國。欲免其所受之虧損。不鑄造本位之金幣。並停止本位銀幣之自由鑄造。惟對於稱濟上有重大關係之外國金幣。立以定之比例。以增高其價格。使內國之本位銀幣。外國之本位金幣。皆爲無限之法貨。併行使用之制度也。

(甲) 印度 最先採用此種之制度者則英領之印度也。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銀價之下落。不知所底。於是印度與諸金本位國。往來貿易損失極多。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遂廢止銀幣。盧比之自由鑄造。使對於英國金幣之價格漸次增加。至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純然採用金滙兌之本位制。茲舉其要點如左。

(子) 以英金一磅與十五盧比之比例。定爲法幣。

(丑)停止盧比之自由鑄造。

(寅)金幣銀幣之法定比例。定爲一與二十二。(即一盧比爲十六本土)

(卯)發行印度證券於倫敦印度貯存基金兩方相互滙兌。以供國際決算之用。

(乙)菲獵賓 千九百三年三月定金銀之法定比例。爲一與三二二。(即一白素爲五十桑大弗)

千九百四年。銀價暴騰。遂禁止銀貨之輸出。

(丙)海峽殖民地 千九百三年九月定金銀之法定比例。爲一與三二二。千九百四年銀價暴騰。

千九百六年一月遂改爲一與二八七之比例。

(丁)墨西哥 千九百五年五月定金銀之法定比例。爲一與三二五八。千九百四年銀價暴騰。千九

百六年十一月遂賦課銀貨之輸出稅。

歐美諸國之制度。大略如此。綜而論之。有數端焉。一則所用皆計數貨制也。夫古代之用貨幣。皆先用秤量貨制。希臘羅馬之記載。蓋屢見之。至於今日而安南緬甸以及我國。猶於鑄成法幣之外。兼用秤量之法。此其幣也。重量不一。成色不齊。而幣法大壞。計數貨制。則無其缺點。無論用金之國。如英之磅。德之馬克。奧之克勒尼。美之達喇。用銀之國。如印度之盧比。墨西哥之白素。無不鑄造法貨。專以計數。以此流通。即補助貨之計算。亦不外折半式十二進式十進式之三者。既省秤量。且免參差。此其一也。一則無不有一定之本位也。國家之貨幣。俱由法律認定之。故稱爲法

貨。而認之無限之法貨者。則本位貨也。有限之法貨者。則補助貨也。補助貨幣。及謀小民日用之便宜。其法定價額。不能與實價相符。故恆爲名目貨幣。此名目貨幣。必有一定行使之限制。德意志之銀貨。限用二十五馬克。白銅貨。銅貨限用一馬克。拉典同盟諸國。補助貨限用五十佛郎。英吉利之銀貨。限用二磅。青銅貨限用一先令。美利堅之銀貨。限用十達喇。銅貨限用二十五仙。過是以上。皆用金幣。輕重相劑。以保其本位之精神。此其二也。一則成色重量無不有一定之法律也。歐美諸國論採用自由鑄造法。抑採用制限鑄造法。其成色重量。皆有一定之制限。於此制限之外。留有通融之餘地者。謂之公差。成色公差。金幣約千分之一。銀幣約千分之三。重量公差。每二十元金幣一枚。約八絲六四。每千枚約八分三厘。（此日本之制）過是以往。則國家當收回改鑄。以維持其信用。此其三也。由此觀之。歐美貨幣之良法美意。殆可知也。雖然其可以行之而無弊者。非徒立法之善也。蓋政治法律固有互相維繫者存。金本位國之補助貨。與跛行本位國金滙兌本位國之銀貨。大都爲名目貨幣。法價不能與實價相應。假使國家貪造幣之餘利。濫行鑄造。則劣幣盈溢。而本位之制立窮。否則成色重量。雖有法定。而上下征利。互相侵蝕。亦無以保價格之真。再或不然。則奸人盜鑄。私相行使。以侵國家造幣之權。而法亦敝。然歐美諸國不聞焉者。則政治之力也。在上。有豪傑之才。而不貪目前之利。在下。有奉公之吏。而不致有違法之奸。至於人民盜鑄。則警察之力。足以禁制。亦不致有非常之慮。且其機關完備。有銀行以爲出納之樞機。

有造幣局以爲接應之後盾。有化驗局以爲朝夕之監臨。宜其法律一定。而金融賴以不紊也。苟政治不完。而徒曰法律。則陽飾觀聽。陰便私圖。利且不敵其弊。又安足以云乎哉。

考于說
與



